

正本

海滨路东延（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招标

商务标文件

投 标 人：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称、加盖公章）
（有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双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李行（签名）
（有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投 标 时 间：2017年12月21日

目 录

投 标 书.....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5
联合体协议书	6
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复印件	7
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8
企业有效营业执照副本	9
企业有效资质证书副本	14
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20
自 2015 年以来承接的市政道路项目设计业绩表.....	22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1.....	65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2.....	73
拟投入项目各专业负责人汇总表	10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重合同守信用证书、路桥设计获奖业绩证明材料等.....	124



投 标 书

项目名称：海滨路东延（一期）工程勘察设计

致：汕头市城乡和住房建设局

我方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我方针对该项目的勘察投标下浮率为 24.00 %，拟派勘察项目负责人是 李水清；针对该项目的的设计投标下浮率为 24.00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是 姜启珍。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勘察、设计工作。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办公场所，按《投标文件》中拟派投入人员组建满足项目要求的勘察设计人员进行服务。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有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双方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水清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名） 姜启珍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华路 22 号

邮政编码：510507

电话/传真：020-37393170/020-37393170

时间：2017 年 12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兴华路 22 号

成立时间：1993 年 9 月 28 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名：李江山 性别：男 年龄：53 职务：董事长

系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17 年 12 月 15 日

注：有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江山（姓名）系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梁伟恒（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海滨路东延（一期）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4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李江山（签名）

身份证号码：440106196404230391

委托代理人：梁伟恒（签名）

身份证号码：44010219910909521X

2017 年 12 月 15 日

注：有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联合体协议书

我单位独立投标，无联合体。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共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生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复印件



投标保函

编号: 174408632010688

致受益人(招标方)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鉴于招标方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被保证人”) 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 港珠澳大桥(二期)工程勘察 设计投标, 我行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 人民币伍万元整, (下称“保证金”)

二、我行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 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 1 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止。

2. 此栏空白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如被保证人发生以下第 一、二 种情形:

(一)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二)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 未被投标保证金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

(三)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 天内,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保函。

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 以上述保证金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 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列明索赔金额, 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 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 声明索赔金额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

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有责任赔偿其服务对象损失或支付罚款、罚金以及相关损

失、罚款或罚金金额的证据;

(三) 索赔通知必须在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509号

五、本保函保证金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的法定义务

以及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不得设定担保, 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

转让本保函或在项下任何权利, 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 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 1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1), 按照申请材料对该会现行有

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 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

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 本保函仍在有效期限内至减损前终止之日失效。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 本保函自动失效, 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

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 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 我行无义务作出任

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即每个银

行营业日【11:00】点前, 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此栏空白

十一、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17 年 12 月 21 日



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h1>开户许可证</h1>	
核准号: J5810007687706	编号: 5810-04978678
经审核, <u>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u>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u>李江山</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u>
账 号 <u>44001863201050175955</u>	
发证机关(盖章) 2015年09月18日	



注 意 事 项

- 一、本证是证明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合法性的有效证件, 由存款人持有。
- 二、存款人和银行应当按《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使用本证。
- 三、存款人应当妥善保管本证。本证遗失、损毁的, 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申请补(换)发, 并承担因遗失、损毁本证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四、本证由中国人民银行监制, 严禁变造、伪造、涂改和私自印制。

企业有效营业执照副本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455857836N

名 称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兴华路22号
法定代表人	李江山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玖仟万元
成 立 日 期	1993年09月28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公路行业设计; 市政行业设计; 工程勘察; 公路、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咨询; 工程招标代理;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工程档案编制咨询; 市政公用工程咨询; 工程测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10月24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2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证 明

经查档，原“广东省公路勘察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注册号：440000000022184）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经我局核准办理企业名称变更，变更后企业名称为：“广东省公路勘察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证明。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3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粤核变通内字【2015】第1500029754号

名称：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000000022184

以上企业于二〇一五年八月三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企业名称	广东省公路勘察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章程备案	2014-01-23	章程修正案

特此通知。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粤核变通内字【2015】第1600035509号

名称：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455857836N

以上企业于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0000000022184	91440000455857836N
经营范围	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特长隧道、交通工程）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公路、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咨询，市政公用工程（桥隧）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程测绘；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工程设计（以上各项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证书经营）；工程档案编制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路行业设计；市政行业设计；工程勘察；公路、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程档案编制咨询；市政公用工程咨询；工程测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章程备案	章程修正案	章程修正案

特此通知。



企业有效资质证书副本

设计资质证书副本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兴华路22号		
建立时间	1952年09月28日		
注册资本金	9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small>(或营业执照注册号)</small>	91440000455857836N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144004359-6/4		
有效期	至2022年0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李江山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黄湛军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梁立农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工
备注:	原企业名称: 广东省公路勘察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10年03月12日		

业 务 范 围
公路行业甲级;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发证机关:(章) 2017年 07月 12日 No.AF 0392800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经济性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变更核准机关 (章)	
2017 年 3 月 25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动态监管记录栏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动态监管记录栏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动态监管记录栏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持证说明

- 1.《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是建设工程企业进入建筑市场承揽工程的凭证。
- 2.《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此证书只限本企业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出借或转让；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非法扣压和设收。
- 4.企业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应当在变更后一个月内，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 5.在资格有效期满前90天，需向资质审批机关提交资格延续申请，逾期不提交申请的，证书届满作废。
- 6.企业遗失《工程设计资质证书》，须在资质审批机关认可的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后，方可申请补办。
- 7.企业在领取新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同时，应当将原全部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 8.企业出现破产、倒闭、撤销、歇业等情况，应当将其全部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勘察资质证书副本

		<p>工程勘察资质证书</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企业名称</td> <td colspan="2">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td> </tr> <tr> <td>详细地址</td> <td colspan="2">广州市天河区兴华路22号</td> </tr> <tr> <td>建立时间</td> <td colspan="2">1952年09月28日</td> </tr> <tr> <td>注册资本金</td> <td colspan="2">9000万元人民币</td> </tr> <tr> <td>营业执照注册号</td> <td colspan="2">91440000455857836N</td> </tr> <tr> <td>经济性质</td> <td colspan="2">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td> </tr> <tr> <td>证书编号</td> <td colspan="2">B144004359-6/4</td> </tr> <tr> <td>有效期</td> <td colspan="2">至2020年06月17日</td> </tr> <tr> <td>法定代表人</td> <td>李江山</td> <td>职务 董事长</td> </tr> <tr> <td>单位负责人</td> <td>黄湛军</td> <td>职务 总经理</td> </tr> <tr> <td>技术负责人</td> <td>梁立农</td> <td>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工</td> </tr> <tr> <td colspan="3"> 备注： 原企业名称：广东省公路勘察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2015年06月17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190105-kj </td> </tr> </table>	企业名称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兴华路22号		建立时间	1952年09月28日		注册资本金	9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000455857836N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B144004359-6/4		有效期	至2020年06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李江山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黄湛军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梁立农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工	备注： 原企业名称：广东省公路勘察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2015年06月17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190105-kj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 务 范 围</td> </tr> <tr> <td>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2015 09 17 日 No.BF 0015814 </td> </tr> </table>	业 务 范 围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2015 09 17 日 No.BF 0015814
企业名称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兴华路22号																																							
建立时间	1952年09月28日																																							
注册资本金	9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000455857836N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B144004359-6/4																																							
有效期	至2020年06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李江山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黄湛军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梁立农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工																																						
备注： 原企业名称：广东省公路勘察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2015年06月17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190105-kj																																								
业 务 范 围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2015 09 17 日 No.BF 0015814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动态监督记录栏	动态监督记录栏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动态监督记录栏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持 证 说 明

1.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是建设工程企业进入建筑市场承揽工程的凭证。
2.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此证书只限本企业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出借或转让；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非法扣压和没收。
4. 企业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人员等，应当在变更后一个月内，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5. 在资格有效期满前60天，需向资质审批机关提交资格延续申请，逾期不提交申请的，证书届满作废。
6. 企业遗失《工程勘察资质证书》，须在资质审批机关认可的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后，方可申请补办。
7. 企业在领取新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的同时，应当将原全部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8. 企业出现破产、倒闭、撤销、歇业等情况，应当将其全部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w

页码: 1/1(W)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穗天检预查(2017)45381号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91440000455857836N)、李江山(440106196404230391)、李水清(420106196603155474)在查询期限从2007年12月14日到2017年12月14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12月14日

专用章

<http://10.44.100.9:9002/xinghui/caseQuery/caseQueryPrint.jsp?isforeign=>

2017/12/14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穗天检预查〔2017〕43991号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经查询，
结果告知如下：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91440000455857836
N)、李江山(440106196404230391)、姜启珍(310110196909293517)在
查询期限从2007年12月6日到2017年12月6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
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12月6日



自 2015 年以来承接的市政道路项目设计业绩表

序号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总投资额)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	主要设计 人员情况	备注
1.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汕樟路 (中山路- 规划天山 北路) 维 修改造工 程设计	30000 万元	2016 年 7 月 18 日	项目负责 人:姜启珍	/
2.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韶山路(长平路至中山东路)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12180.44 万	2017 年 1 月 4 日	项目负责 人:姜启珍	/
3.	潮州市潮大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汕汾高速公路潮州互通立交至径南工业园连接线道路新建工程勘察设计	36424.6 万元	2015 年 9 月 28 日	项目负责 人:丘燊	/
4.	东莞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	博深高速清溪出入口连接线工程勘察 设计	40562 万元	2015 年 3 月 27 日	项目负责 人:杨晖	/
5.	东莞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	省道 S335 线 浮岗桥至 深坑桥路 段扩建工 程勘察设 计	28301.55 万元	2015 年 5 月 28 日	项目负责 人:池坤敏	/
6.	江门市公路局	江门港高新区公共码头疏港公路二期工程勘察	139448 万元	2015 年 8 月 14 日	项目负责 人:姜启珍	/

		设计				
7.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新津路东延（泰山路-玉山路）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18859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8 日	项目负责人:姜启珍	/

备注：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姜启珍

日 期： 2017 年 12 月 20 日

1. 汕樟路（中山路-规划天山北路）维修改造工程设计合同

副本

[汕代建] 2016-B011-004 GF-2015-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粤交院[2016]监咨1-41号-2

工程名称：汕樟路（中山路-规划天山北路）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汕樟路（中山路-规划天山北路）

设计证书等级：公路行业甲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

发包人：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设计人：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7.1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设计人（全称）：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樟路（中山路-规划天山北路）维修改造工程设计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樟路（中山路-规划天山北路）维修改造工程。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全长约 4800 米，规划红线宽度 40.0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绿化、路灯、交通设施等，总投资约 3 亿元，暂定建安费为 2.1 亿元。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汕樟路（中山路-规划天山北路）。
5. 工程投资估算：总投资约 3 亿元，暂定建安费为 2.1 亿元。
6. 工程进度安排：参照以下第三项工程设计周期。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按国家、省、市及相关行业现行要求执行。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道路、排水、绿化、路灯、交通设施等。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概算、施工期间的勘察设计服务及竣工验收服务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设计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图机构审查提出问题后 7 天内完成补充、修改。所有资料一式八份。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费用计算与支付方式

费用计算：本工程的设计费暂按项目工程估算建安费 2.1 亿元作为计费基价，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和中标承诺下浮率下



浮，经计算设计费暂定为 470 万元，并作为暂定合同价。

工程设计费最终以市财政局出具的预算审核报告书的建安费用作为计费基数（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 0.9、工程复杂调整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1），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和中标承诺下浮率下浮，并按汕头市财政局预算审核时审定的设计费一次性包干完成。

支付方式：设计人提交的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书经市发改部门批复后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暂定合同价总额的 30%，计人民币：141 万元；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后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暂定合同价总额的 30%，计人民币：141 万元；设计费经汕头市财政部门预算审核确定后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审核设计费至 80%；发包人预留 20% 的尾款在竣工验收后付清。设计费支付视市财政建设资金划拨到位情况及时支付。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杨应升 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姜启珍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二份、副本十份，设计人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附件：中标通知书

发包人：（盖章）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盖章）

设计人：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袁继雄

法定代表人（签章）：李山

经办人：_____

经办人：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4558578308

地 址：_____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兴华路22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0507

电 话：_____

电 话：020-38273164

传 真：_____

传 真：020-38273403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分行花园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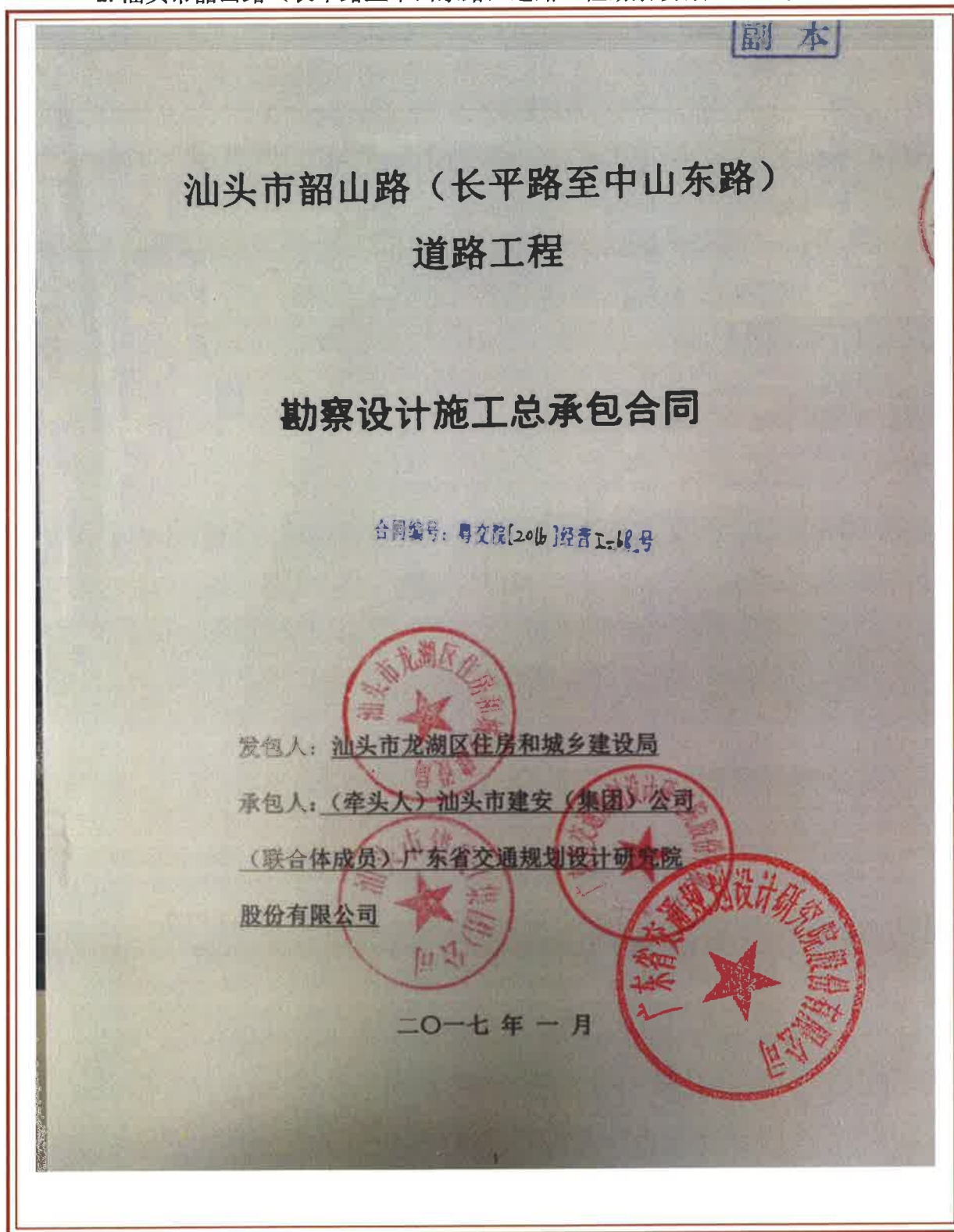
账 号：_____

账 号：7443900182600088484

时 间： 年 月 日



2. 汕头市韶山路（长平路至中山东路）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称发包人）采用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汕头市韶山路（长平路至中山东路）道路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牵头人）**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联合体成员）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汕头市韶山路（长平路至中山东路）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 (2) 工程地点：**龙湖区韶山路（长平路至中山东路）**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龙发预[2016]116号**
- (4)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汕头市龙湖区中心城区东南方，毗邻东海岸新城，南北走向，北起长平路，南与中山东路立体交叉。本项目为新建设道路，道路全长1.244公里，道路规划红线宽度为40米，双向4车道，设计行车速度为40千米/小时，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道路沿线布设配水、给水、雨水、污水、电力、电信、燃气、照明等市政管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工程、道路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电信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项目总投资12180.44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9338.17万元。**
- (5)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2.2 承包范围：

- (1) 勘察：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岩土勘察、测量工作。
- (2)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概算、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土方工程、道路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电信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相关的一切道路附属工程的全部设计。道路附属工程包括污水、雨水、照明、绿化、交通标识等，各项设计在满足当前相关国家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基础上，应从大系统着眼，做好与现有系统的衔接。

(3) 施工：根据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

2.3 承包方式：**包勘察设计、包施工、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3.1、本合同工期约定为：勘察工期：30天，设计工期：180天，施工工期：420天；计划2017年4月1日正式启动，总工期630天。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

3.2、本合同的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质量标准：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各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合同价：本合同签约合同价暂按中标价作为签约合同价，由建筑安装工程费签约合同价、勘察费签约合同价和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三部分构成。届时施工图预算通过财政预算审核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按财政预算审核通过的审核价作为正式合同价。

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签约合同价：暂定为87872200.00元（工程费已下浮5.9%），工程费下浮率为下浮5.90%。

勘察费签约合同价：暂定为626600.00元（勘察费已下浮39.00%），勘察费下浮率为下浮39.00%

设计费签约合同价：暂定为2065900.00元（设计费已下浮35.00%），设计费下浮率为下浮35.00%
合同造价以龙湖区财政审核，并按中标降点下浮率核定。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



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1、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工程费+勘察费+设计费）的10%，如乙方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

12、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17年1月4日。

合同签订地点：汕头市。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60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承包牵头人、承包成员单位、发包人各执壹份；副本玖份，承包人牵头人执叁份，承包人成员单位执叁份，发包人执叁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甲方）：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乙方）：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牵头单位）

地址：汕头市长江路泰业大厦6楼

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67号建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增其良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授权代理人：[Signature]

授权代理人：[Signature]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汕头分行

账号：

账号：44001651000037523509

邮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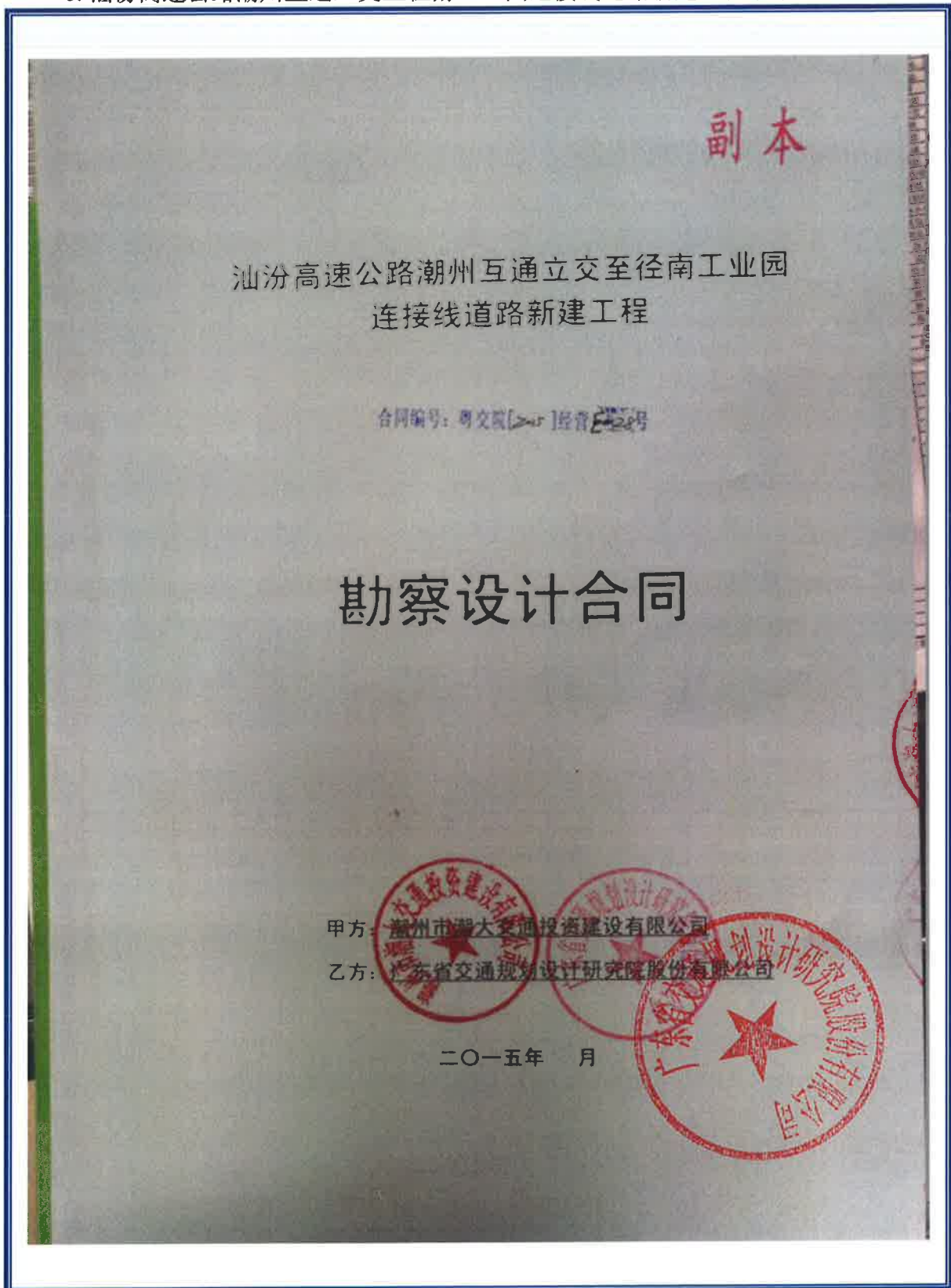
邮编：515000

固定电话：0754-88167125

固定电话：0754-88264776



3. 汕汾高速公路潮州互通立交至径南工业园连接线道路新建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一、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 潮州市潮大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与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 9 月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 汕汾高速公路潮州互通立交至径南工业园连接线道路新建工程 (项目名称) 标段勘察设计所做的投标, 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第 标段由 K0+000 至 K5+800, 长约 5.8 km, 公路等级为 公路一级兼城市主干路技术标准, 设计时速为 60公里/小时, 水泥混凝土 路面, 有 立交 处; 特大桥 座, 计长 m; 大中桥 座, 计长 m; 隧道 座, 计长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二、乙方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包括: 全线的勘察设计, 含路线、路基、路面、桥涵、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的勘察工作、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修编、工程量清单编制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7) 报价清单; (如有)

(8)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9) 联合体协议 (如有);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壹万玖仟壹佰伍拾元（¥4619150元）（其中包括道路、桥涵、边坡勘探暂列金额597900元人民币）。

五、项目负责人：丘荣；分项负责人：陈星光。

六、勘察设计周期：见专用合同条款4.1。

七、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八、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付清后失效。

九、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潮州市潮人交通投资建设
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姓名）

（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乙方：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姓名）

（签字）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华路22号

电话：020-37393066

日期：_____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潮交基函〔2015〕256号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汕汾高速公路 潮州互通立交至径南工业园连接线道路 新建工程施工图设计的审查意见

潮州市潮大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你司《潮州市潮大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关于要求审批汕汾高速公路潮州互通立交至径南工业园连接线道路新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修编）》（潮大〔2015〕52号）及施工图设计文件（修编）等资料收悉。我局于2015年11月24日组织召开该项目施工图设计评审会议并印发了《汕汾高速公路潮州互通立交至径南工业园连接线道路新建工程施工图设计评审意见》（以下简称《专家评审意见》）。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设计单位修编了施工图设计。



根据《潮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汕汾高速公路潮州互通立交至径南工业园连接线道路新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潮交基函〔2015〕250号，以下简称《初设批复》）的意见，经研究，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如下：

一、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

本项目路线全长5.918km，设大桥230.6/1座，涵洞14道，平面交叉共2处。

采用一级公路兼具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60km/h；设计汽车荷载等级：公路—I级，城市-A级；路基宽32m，双向六车道；桥涵与路基同宽，设计洪水频率1/100；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2g。其余技术指标应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的规定要求。

二、路线走向

本项目起点与省道S335线T型平面交叉，向西沿凤泉水库南侧延伸，依次经过铁东水库北侧、白石岭水库南侧、响水水库北侧，终点与径南工业园中山大道（巴建部分）对接，路线全长5.918km。路线主要控制点及走向符合《初设批复》的要求，路线平面设计基本合理。

三、路基、路面及排水

（一）原路面路基及桥涵断面组成形式：路基宽度32m，采用3.5m人行道+0.5m路肩+3.5m机动车道+0.5m左侧路缘带+2m路肩+0.5m左侧路缘带+3×3.5m机动



行编制。经审查，施工图设计预算为 36424.6 万元，其中建安费 19973.9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除上级补助外，其余资金由工业园区自筹解决。

七、其他

你司应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严格工程质量和造价管理，加强建设过程中的管理监督，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



车道+0.5m 右侧路缘带+3.5m 人行道。

(二) 原则同意水泥混凝土路面结构形式：28cm 厚 C40 水泥砼面层+20cm 厚水泥稳定级配碎石 (4~5%)+20cm 厚水泥稳定级配碎石 (3~4%)。

(三) 建议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的要求，加强调查，进一步调整、完善路基路面排水设计方案；加强市政排水设施的调查，结合沿线自然水系、市政排水管网等进行综合排水系统设计，处理好桥面排水和道路排水的关系。

四、桥涵工程

全线共设大桥 230.6m/1 座，涵洞 14 道。原则同意象鼻山大桥上桥结构采用 9×25m 先简支后桥面连续预应力混凝土组合箱梁，下部结构采用圆柱墩、桩基础，起点桥台采用柱式台，终点左幅采用盖板台，右幅采用柱式台。施工时要密切关注地质变化，确保桥梁基础承载力符合设计要求，并进一步完善桥梁细部结构设计。

五、路基交叉

原则同意平面交叉设计，全线设置平面交叉 2 处。施工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的要求，进一步论证优化起终点立交进口设置，确保行车和行人安全。

六、施工图设计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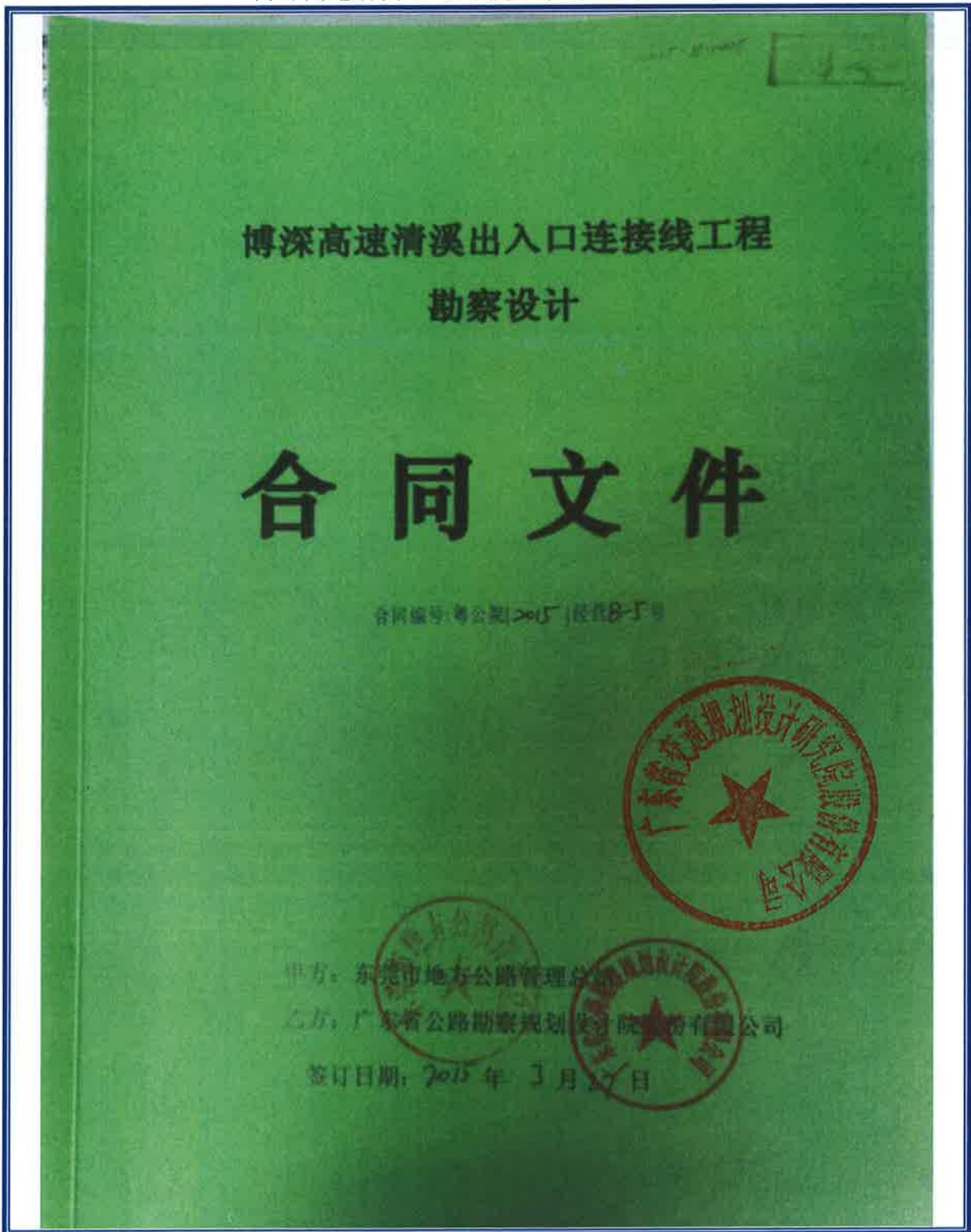
概算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B06-2007)及省厅有关“补充规定”等进行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 2015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4. 博深高速清溪出入口连接线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 东莞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 (以下简称“甲方”)与 广东省公路勘察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 3月4日 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 博深高速清溪出入口连接线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名称) / 标段勘察设计所做的投标, 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第 标段由 K / + / 至 K / + /, 长约 10 km, 公路等级为 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道标准, 设计时速为 60公里/小时, 路面, 有 立交 处; 特大桥 座, 计长 m; 大中桥 7 座, 计长 m; 隧道 2 座, 计长 540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建设规模: 博深高速清溪出入口连接线全长约10公里, 其中新建路段长约3.5公里, 其余路段为升级改造。全线拟按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道标准设计, 设计速度为60公里/小时。本项目新建大桥1座(长约275米), 中桥6座, 涵洞3座; 共设置隧道2座(190米和350米)。本项目工程投资估算约 40562 万元, 估算建安费约 32252 万元。

技术标准:

- (1) 道路等级: 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道;
- (2) 设计行车速度: 60km/h;
- (3) 设计荷载: 桥梁设计荷载为公路-I级;
- (4) 桥涵设计洪水频率: 1/100。

二、乙方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包括: 博深高速清溪出入口连接线工程勘察设计, 包括全线土建工程(含路线、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通组织、环保绿化及沿线设施等)、交通工程两阶段勘察设计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包括勘察工作、对原有公路、桥梁的试验检测和病害分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题研究、概预算文件编制(含工程量清单和三级清单)、施工期间交通组织和疏导方案设计、后续服务等工作。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 (7) 报价清单（如有）；
- (8)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 (9) 联合体协议（如有）；
-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贰万叁仟柒佰元整（¥ 7,523,700.00元）（其中包括暂列金额 / 元人民币）。最终勘察设计总价按专用合同条款第7.1.2及7.1.3项规定执行。

五、项目负责人：杨晖；分项负责人：黄锋旺（路线）、梁捷锋（路基路面）、郭文华（桥梁）、梁淦波（隧道）、钟琦（排水）、许蔚华（交通安全设施）、李水清（工程地质勘察）、邱赞富（测量）、刘杰（工程造价）、郭月利（照明）。

六、勘察设计周期：

-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日历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
- (2) 初步设计文件评审后 60 天（日历日）内，提交所有施工图设计文件；
- (3)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

七、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八、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九、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十二 份，发包人 六 份、承包人 三 份、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当

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 方（盖单位章）：

东莞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职务）

_____（姓名）

张伟龙（签字）

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金牛路15号

电 话： 0769-22002166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日 期： _____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

乙 方（盖单位章）：

广东省公路勘察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职务）

_____（姓名）

李红（签字）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兴华路22号

电 话： 020-38492535

开户名称： 广东省公路勘察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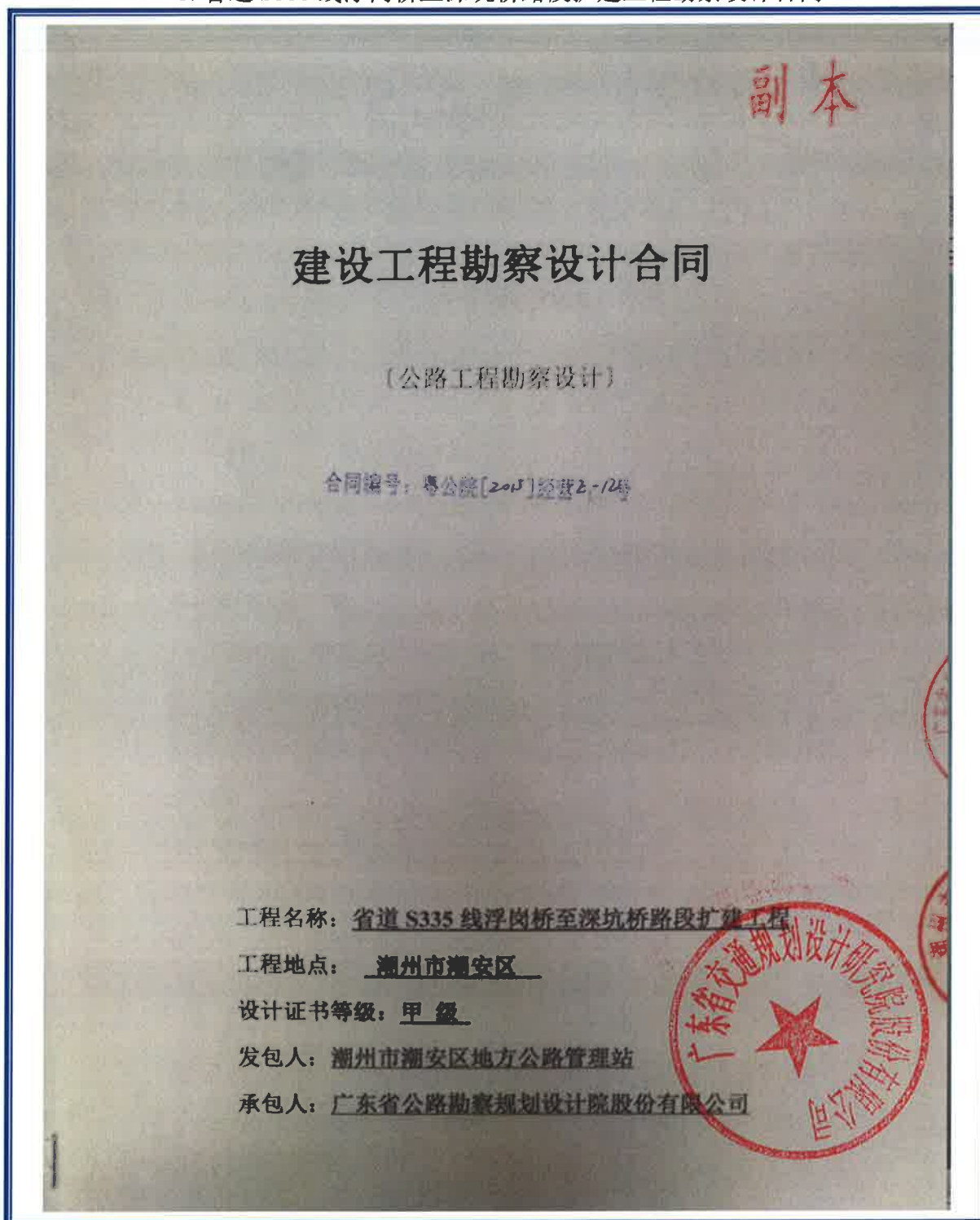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中行广州高第大厦支行

银行帐号： 740653992553

日 期： _____



5. 省道 S335 线浮岗桥至深坑桥路段扩建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潮州市潮安区地方公路管理站（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广东省公路勘察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承包人”）

经发包人公开招标，承包人在投标中获得承担省道 S335 线浮岗桥至深坑桥路段扩建工程勘察设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标通知书》、《省道 S335 线浮岗桥至深坑桥路段扩建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省道 S335 线浮岗桥至深坑桥路段扩建工程勘察设计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及国家有关法规，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省道 S335 线浮岗桥至深坑桥路段扩建工程。

1.2 工程地点：潮州市潮安区。

1.3 工程任务委托依据、日期：2015 年 5 月 23 日发包人发给承包人的《中标通知书》。

1.4 工程规模、特征

本项目起于省道 S335+100 处，途经浮岗村、凤岗村、大埕村及和安村等，终点位于深坑桥与揭阳市交界处（K38+095），线路总长 4.995Km。工程采用一级公路结合城市主干道标准，设计时速为 80 Km/h，路基总宽为 40m，设双向八车道，沥青砼路面；桥涵荷载设计为公路-I 级。工程投资估算为 28301.55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安装费为 15619.63 万元）。

1.5 工程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1.5.1 工程任务（内容）：完成本工程的初勘、详勘、初测、详测、初步设

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和后续服务。

1.5.2 技术要求：根据国家、省、市现行的技术规范标准完成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基本要求是工程采用一级公路结合城市主干道标准，设计时速为 80 Km/h，路基总宽为 40m，设双向八车道，沥青砼路面；桥涵荷载设计为公路-I 级。

第二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基础资料。

第三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的成果文件

勘察报告文件 8 份、初步设计和概算、施工图设计和预算、工程量清单各 16 份及电子版 1 份、根据发包人需要提交相应的工程效果图。

第四条 勘察设计周期

本工程勘测设计周期为 90 天（日历天）。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完工或交付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执行。

第五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5.1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规定，本项目勘察设计合同价为人民币叁佰叁拾叁万元整（¥3330000.00 元）（其中勘察费用为¥755000.00 元，设计费用为¥2575000.00 元）。该金额包含承包人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勘察设计文件（包括勘察报告文件、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及预算、工程量清单、效果图等）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

- （1）按《招标文件》要求勘察设计任务的全部费用；
- （2）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修编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图纸的费用；
- （3）施工期间驻现场勘察设计代表及提供变更勘察设计等后续服务费用；

(4) 承包人为服务本项目必须支付的所有税费。

5.2 勘察设计费的支付

5.2.1 设计费支付:

(1) 本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设计合同价款的 20% (即 ¥515000.00 元) 作为定金 (合同结算时, 定金抵作设计费);

(2) 承包人按本合同要求提交施工图纸设计文件并经技术审查合格后 30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设计合同价款的 60% (即 ¥1545000.00 元);

(3) 工程交工验收后 30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设计合同价款的 15% (即 ¥386250.00 元);

(4) 余款 (¥128750.00 元) 在工程结算定案后一次性付清。

5.2.2 勘察费支付:

(1) 本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勘察合同价款的 20% (即 ¥151000.00 元) 作为定金 (合同结算时, 定金抵作勘察费);

(2) 勘察工作外业结束, 承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经技术审查合格后 30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勘察合同价款的 60% (即 ¥453000.00 元);

(3) 工程交工验收后 30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勘察合同价款的 15% (即 ¥113250.00 元);

(4) 余款 (¥37750.00 元) 在工程结算定案后一次性付清。

每期支付时, 承包人应开具税务部门的正规发票向发包人办理支付手续。

第六条 变更设计

6.1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 发包人对工程内容与技术要求提出变更时应以书



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接通知后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方案，发包人收到变更方案文件资料之日起 3 天内予以确认，如发包人不确认或不提出修改意见的，变更文件资料自送达之日起第 7 天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延误或经济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第七条 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向承包人提供资料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

7.1.2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便利条件。

7.1.3 外业作业时，发包人应负责测量工作场地青苗、树木赔偿、障碍物清除等工作，及协调解决扰民和影响正常工作进行的有关问题；

7.1.4 按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7.1.5 本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7.2 承包人责任

7.2.1 承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数量向发包人交付报告、成果、文件，并对其质量负责。

7.2.2 承包人对报告、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由于承包人的遗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承包人除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直接损失部份的设计费。

7.2.3 承包人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第二条中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发生上述情况，承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索赔；

7.2.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停工费或返工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由发包人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8.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进行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时，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勘察设计费的 50%的费用；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时，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勘察设计费的 100%费用。

8.3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或未按规定时间交付报告、成果、文件，每延误一天应承担以勘察设计费 1‰计算的违约金。

8.4 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的部分，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返工仍达不到约定条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因此造成的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返工项目的勘察设计收费。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承包人同意由潮安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名盖章后生效，至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本合同一式伍份，发包人二份、承包人三份，伍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中标通知书》；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潮州市潮安区地方公路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承包人盖章：广东省公路勘察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开户名称：广东省公路勘察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4400 1863 2010 5017 5955

签约日期：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6. 江门港高新区公共码头疏港公路二期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文件

副本

江门港高新区公共码头疏港公路二期工程

勘察设计公司

合同编号: 粤公规[2015]经营I-04号

甲方: 江门市基础设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省公路勘察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人: 江门市公路局
合同编号: SJ-2015-8



一、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 江门市基础设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与 广东省公路勘察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和 江门市公路局 (以下简称“招标人”) 于 2015年8月14日 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 7月16日 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 江门港高新区公共码头疏港公路二期工程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所做的投标, 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路线总长约 10.248 km, 道路等级为 一级公路兼城市快速功能, 设计时速为 80km/h, 沥青 路面, 有 分离式 立交 2 处; 大桥 4 座, 计长 2442 m (礼东大桥跨径组合为 8×30+52+90+52+8×30m, 会乐大桥为 9×30+52+90+52+11×30m); 大中桥 9 座, 计长 342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估算总投资 13.9448 亿元, 建安费为 8.4897 亿元。

二、乙方承担的任务包括: 完成本项目的初测、初勘、初步设计、定测、详勘、施工图设计、概预算编制及施工配合服务。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7) 报价清单 (如有);

(8)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9) 联合体协议 (如有);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 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 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贰仟叁佰零捌万陆仟捌佰伍拾伍元 (¥23086855 元) (其中包括暂列金额 / 元人民币)。



五、项目负责人：姜启珍；分项负责人：兰南、林敏、姜静、曾宁彤。

六、勘察设计周期：

- (1) 初步设计阶段：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
- (2) 征地拆迁图：配合招标人项目推进要求及时完成；
- (3) 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审查意见下发后3个月内完成；
- (4)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约36个月（以全线通过交工验收为期限）。

七、甲方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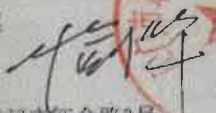
八、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九、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三份、副本六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江门市基础设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地 址：江门市江会路3号

联系电话：0750-3272803

传 真：0750-3272811

乙方：广东省公路勘察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兴华路22号

联系电话：020-38273161

传 真：020-382734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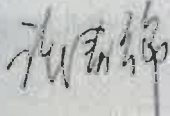
招标人：江门市公路局（盖章）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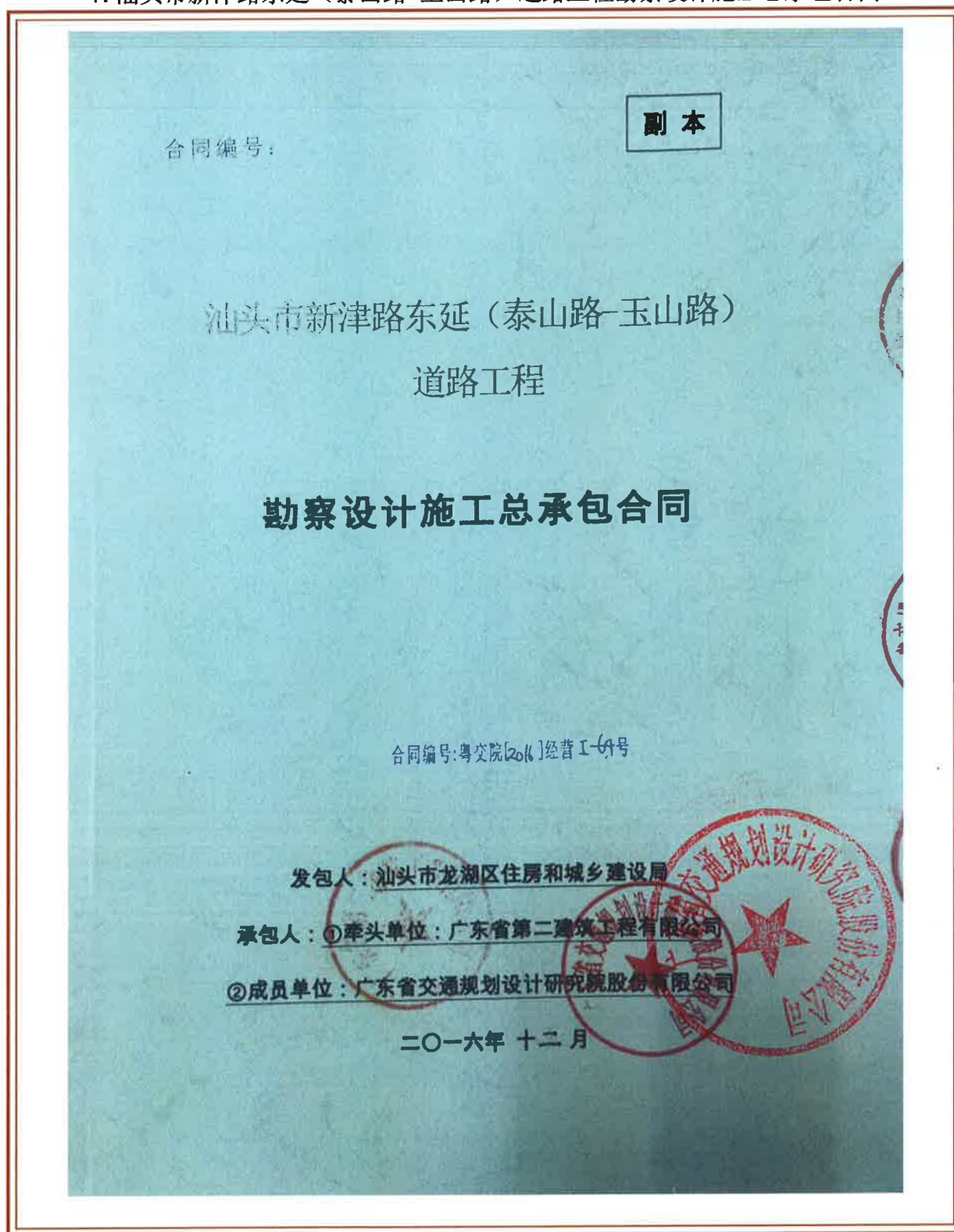
地 址: 江门市建设三路8号

联系电话: 0750-3486812

传 真: 0750-3486849



7. 汕头市新津路东延（泰山路-玉山路）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称发包人）采用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汕头市新津路东延（泰山路-玉山路）道路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①牵头单位：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②成员单位：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汕头市新津路东延（泰山路-玉山路）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 (2) 工程地点：**龙湖区新津路（泰山路-玉山路）**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市发改投预[2016]15号，汕市发改招商[2016]48号，汕龙发改函[2016]17号**
- (4)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汕头市五矿粤东物流总部新城南片区西面，珠津工业区北侧，呈东西走向，西起泰山路，东至玉山路，道路全长约1.43公里，规划红线宽度40米，双向4车道，设计行车速度40千米/小时，按城市次干道标准建设。其中，泰山路至韶山路段为路面改造工程，现状砼路面加铺沥青路面，以现状道路中线为中心线，长约614米；韶山路至玉山路段为新建道路，以规划线路为依据进行道路路线设置，长约819米，道路横断面设计：4米人行道+12米车行道+8米绿化带（下设排水箱涵）+12米车行道+4米人行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工程、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项目总投资18859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8300万元。**

(5)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2.2 承包范围：

- (1) 勘察：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岩土勘察、测量工作。
- (2)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概算、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土方工程、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相关的一切道路附属工程的全部设计。道路附属工程包括污水、雨水、照明、绿化、交通标识等，各项设计在满足当前相关国家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基础上，应从大系统着眼，做好与现有系统的衔接。

(3) 施工：根据甲方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甲方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

2.3 承包方式：**包勘察设计、包施工、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3.1、本合同工期约定为:勘察工期:30天,设计工期:120天,施工工期:400天;计划2016年11月1日正式启动,总工期550天。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

3.2、本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质量标准: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目标

- (1)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合同价:本合同签约合同价暂按中标价作为签约合同价,由建筑安装工程费签约合同价、勘察费签约合同价和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三部分构成。届时施工图预算通过财政预算审核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按财政预算审核通过的审核价作为正式合同价。

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签约合同价:暂定为78262000.00元,工程费下浮率为下浮5.7%。

勘察费签约合同价:暂定为723100.00元,勘察费下浮率为下浮20.80%

设计费签约合同价:暂定为2113900.00元,设计费下浮率为下浮20.80%

合同造价以财政审核,并按中标降点下浮率核定。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7) 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1、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工程费+勘察费+设计费）的10%，如乙方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

12、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12月12日。

合同订立地点：汕头市龙湖区。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60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承：发包人各执壹份，副本壹拾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壹拾贰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甲方）：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乙方）：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长江路与大南山路交界处泰业大厦6楼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54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0754-8854494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建基支行

账号：

账号：4400 1650 4010 5047 0073

邮编：

邮编：515041

固定电话：0754-88167125

固定电话：0754-88544940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 汕头市新津路东延(泰山路-玉山路)道路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汕头市

合同编号: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发包人: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人: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2016年12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人：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汕头市新津路东延（泰山路-玉山路）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汕头市新津路东延（泰山路-玉山路）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1.2 工程建设地点：汕头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位于汕头市五矿粤东物流总部新城南片区西面，珠江工业区北侧，呈东西走向，西起泰山路，东至玉山路，道路全长约1.43公里，规划红线宽度40米，双向4车道，设计行车速度40千米/小时，按城市次干道标准建设。其中，泰山路至韶山路段为路面改造工程，现状砼路面加铺沥青路面，以现状道路中线为中心线，长约614米；韶山路至玉山路段为新建道路，以规划线路为依据进行道路路线设置，长约819米，道路横断面设计：4米人行道+12米车行道+8米绿化带（下设排水箱涵）+12米车行道+4米人行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工程、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项目总投资18859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8300万元。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日期：2016年12月18日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1.6 承接方式：中标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遗迹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证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勘察报告》十份。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2016 年月日开工，2017 年月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费用单价为：___/___元/米。勘察工作为固定单价合同，按实际完成并经双方确认的工作量结算。

4.2.2 本工程勘察费预算为 723100 元（大写）：柒拾贰万叁仟壹佰元整。勘察任务完成，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双方确认后 30 天内发包人一次付清全部勘察费用。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 3 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勘察现场的基本工作条件并解决勘察现场出现的问题。





发包人名称：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勘察人名称：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汕头市长江路与大南山路交界处泰业大厦6楼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兴华路22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0507

电 话： 0754-88167125

电 话： 020-38273161

传 真：

传 真： 020-3827340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分行花园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744390018260008848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2016 年 12 月 12 日

鉴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12 日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8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全称）：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头市新津路东延（泰山路-玉山路）道路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市新津路东延（泰山路-玉山路）道路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汕头市五矿粤东物流总部新城南片区西面，珠津工业区北侧，呈东西走向，西起泰山路，东至玉山路，道路全长约 1.43 公里，规划红线宽度 40 米，双向 4 车道，设计行车速度 40 千米/小时，按城市次干道标准建设。其中，泰山路至韶山路段为路面改造工程，现状砼路面加铺沥青路面，以现状道路中线为中心线，长约 614 米；韶山路至玉山路段为新建道路，以规划线路为依据进行道路路线设置，长约 819 米，道路横断面设计：4 米人行道+12 米车行道+8 米绿化带（下设排水箱涵）+12 米车行道+4 米人行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工程、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18859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8300 万元。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汕头市五矿粤东物流总部新城南片区西面。

5. 工程投资估算：18859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土方工程、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概算、招标及施工期间的勘察设计及配合及竣工验收服务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16 年月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17 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 中标价 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壹万叁仟玖佰元（¥2113900）。
3. 合同造价以财政审核，并按中标降点下浮率核定。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 尚粤鸿 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 姜启珍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汕头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并同时各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 贰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

发包人名称：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名称：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汕头市长江路与大南山路交界处泰业大厦 6 楼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兴华路 22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0507

电 话：0754-86167125

电 话： 020-38273161

传 真：

传 真： 020-3827340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分行花园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744390018260008848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2016 年 12 月 12 日

鉴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12 日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1

姓名	李水清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年3月15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中国地质大学 水文地质专业			毕业时间	1988年6月30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29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29年
职称或执业注册情况	工程地质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勘察项目负责人				
本人主要设计成果	1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博深高速清溪出入口连接线工程勘察设计，总投资约40562万元	2015年3月27日	工程地质勘察专业负责人	
	3				
	4				
	5				
	6				
本人主要获奖情况	/				
其它需要补充的情况	/				

备注：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全称） （盖章）

项目负责人： 李水清 （签名）

日期： 2017 年 12 月 20 日

姓名 **李水清**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 **1989年3月18日**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118号1405房**
 公民身份号码 **420426198903155474**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5.20-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毕业文凭

学生 **李水清** 性别 **男** 一九八九年三月生，系湖北省(市、自治区) **沔阳县(市)** 人。于一九八九年九月入学至一九九一年六月，在本校 **水文** 系学习 **水文地质** 专业四年制本科修业期满，学完教育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及格，准予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授予 **二** 学士学位。

校长 **朱训**

中国地质大学
一九九一年六月

文凭登记 汉字第 **880385**号

聘任

李水清 于一九九九年十月，经中国轻工总会武汉设计院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工程地质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专用章
粤高取证字第 1500101101981Q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李水清

证书编号 AY064400298



NO. AY0004290

发证日期 2006年06月30日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编号： 38003

参保人姓名： 李水清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06196603155474

单位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为该职工参保情况如下：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1701	38003	16575.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02	38003	16575.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03	38003	16575.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04	38003	16575.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05	38003	16575.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06	38003	16575.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07	38003	18213.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08	38003	18213.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09	38003	18213.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10	38003	18213.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11	38003	18213.00	已参保	已参保	/	

备注：

1. “√”表示单位当月在本机构为该职工参保，“x”表示单位当月未在本机构为该职工参保。职工历年的参保明细可由参保人本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2. 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职工在省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授权码（44075128）进行检查，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18-03-12。核查网页地址：<http://www.gdss.gov.cn>。

3. 单位职工在该单位的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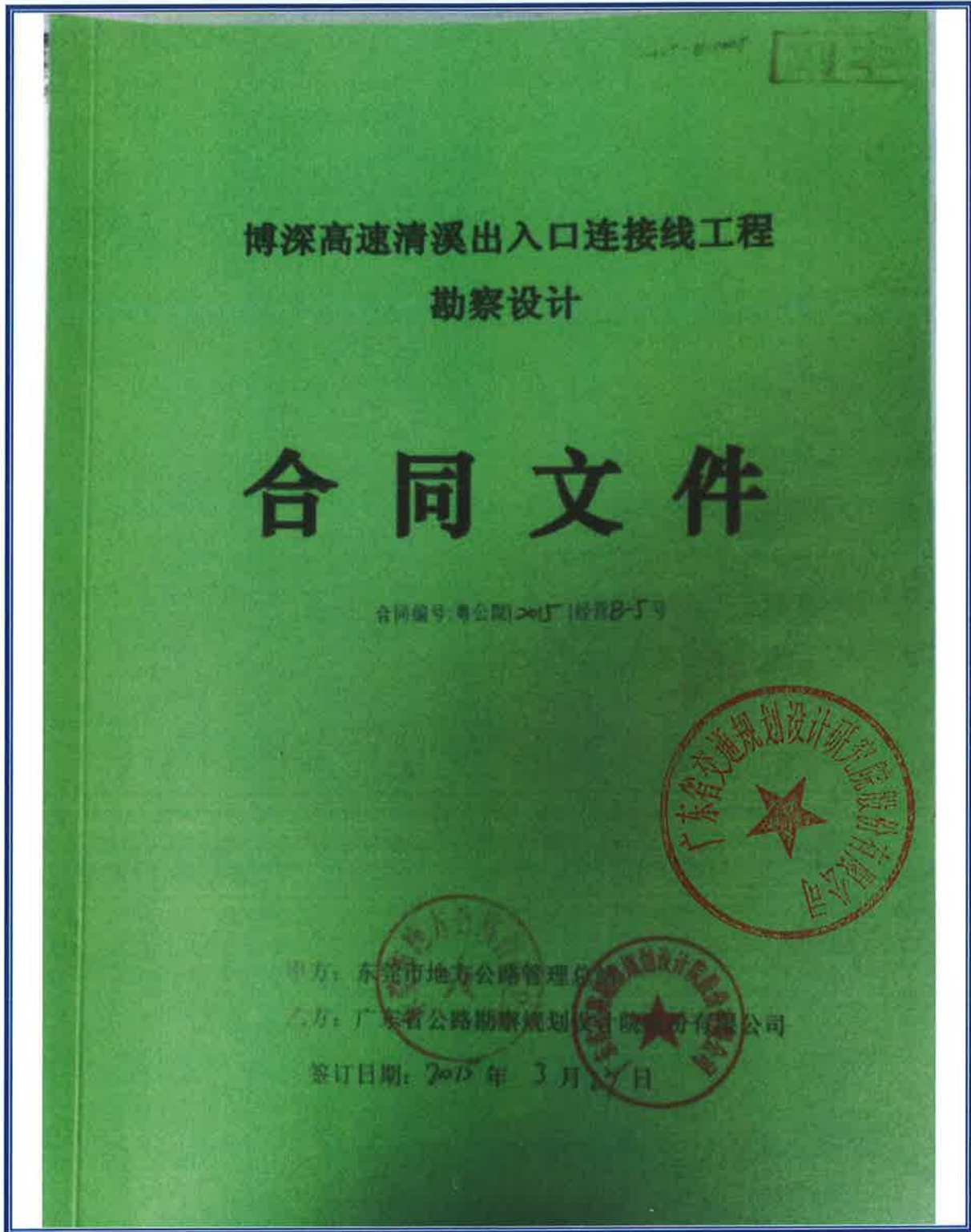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1)

证明日期：2017年12月12日

证明专用章

博深高速清溪出入口连接线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 东莞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 (以下简称“甲方”)与 广东省公路勘察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于 年 月 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 3月 4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 博深高速清溪出入口连接线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名称) 标段勘察设计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第 标段由 K + / 至 K + /, 长约 10 km, 公路等级为 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道标准, 设计时速为 60公里/小时, 路面, 有 立交 处; 特大桥 座, 计长 m; 大中桥 7座, 计长 m; 隧道 2座, 计长 540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建设规模: 博深高速清溪出入口连接线全长约10公里, 其中新建路段长约3.5公里, 其余路段为升级改造。全线拟按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道标准设计, 设计速度为60公里/小时。本项目新建大桥1座(长约275米), 中桥6座, 涵洞3座; 共设置隧道2座(190米和350米)。本项目工程投资估算约 40562 万元, 估算建安费约 32252 万元。

技术标准:

- (1) 道路等级: 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道;
- (2) 设计行车速度: 60km/h;
- (3) 设计荷载: 桥梁设计荷载为公路-I级;
- (4) 桥涵设计洪水频率: 1/100。

二、乙方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包括: 博深高速清溪出入口连接线工程勘察设计, 包括全线土木工程(含路线、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通组织、环保绿化及沿线设施等)、交通工程两阶段勘察设计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包括勘察工作、对原有公路、桥梁的试验检测和病害分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题研究、概预算文件编制(含工程量清单和三级清单)、施工期间交通组织和疏导方案设计、后续服务等工作。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 (7) 报价清单（如有）；
- (8)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 (9) 联合体协议（如有）；
-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贰万叁仟柒佰元整（¥ 7,523,700.00 元）（其中包括暂列金额 元人民币）。最终勘察设计总价按专用合同条款第7.1.2及7.1.3项规定执行。

五、项目负责人：杨晖；分项负责人：黄锋旺（路线）、梁捷锋（路基路面）、郭文华（桥梁）、梁淦波（隧道）、钟琦（排水）、许蔚华（交通安全设施）、李水清（工程地质勘察）、邱赞富（测量）、刘杰（工程造价）、郭月利（照明）。

六、勘察设计周期：

-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日历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
- (2) 初步设计文件评审后 60 天（日历日）内，提交所有施工图设计文件；
- (3)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

七、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八、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九、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十二 份，发包人 六 份、承包人 三 份、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当

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单位章）：

东莞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职务）

_____（姓名）

张伟龙（签字）

地址：东莞市莞城区金牛路15号

电话：0769-22002166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乙方（盖单位章）：

广东省公路勘察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职务）

_____（姓名）

李以（签字）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华路22号

电话：020-26193538

开户名称：广东省公路勘察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行广州燕岭大厦支行

银行帐号：740857992553

日期：_____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2

姓名	姜启珍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年9月26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同济大学 公路与城市道路专业		毕业时间	1993年7月1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24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24年	
职称或执业注册情况	路桥高级工程师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设计项目负责人				
本人主要设计成果	1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汕樟路（中山路-规划天山北路）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总投资约30000万元。	2016年7月18日	设计项目负责人	
	3	江门港高新区公共码头疏港公路二期工程勘察，总投资约139448万元。	2015年8月14日	设计项目负责人	
	4	汕头市新津路东延（泰山路-玉山路）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总投资约18859万元。	2016年12月18日	设计项目负责人	
	5				
	6				
本人主要获奖情况	<p>(1) 省道 S272 肇珠线江门市区复线东华大桥工程项目 获得 2015 年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工程设计一等奖。</p> <p>(2) 中山市东部快线东部特大桥项目获得 2015 年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工程设计二等奖。</p> <p>(3) 佛山市高明区龙高路九江大道立交建设工程项目获得 2015 年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工程设计三等奖。</p> <p>(4) 佛山市高明区高明大道西岸路口立交建设工程项目获得 2015 年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工程设计三等奖。</p>				

	<p>(5)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北路工程项目获得 2015 年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 设计奖 工程设计三等奖。</p> <p>(6) 汕梅高速公路汕头至揭阳段项目获得 2015 年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 设计奖 工程设计二等奖。</p> <p>(7) 佛山市佛陈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勘察设计第 FCSJ-02 合同段项目 获得 2017 年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工程设计二等奖</p> <p>(8) 佛山市华阳路南延（含华阳桥）道路工程项目获得 2017 年广东 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工程设计二等奖</p> <p>(9) 中山市横二线东段（民众-三角段）工程项目获得 2017 年广东省 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工程设计三等奖</p>
其它需要补充 的情况	/

备注：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全称) (盖章)

项目负责人： 李良 (签名)

日期： 2017 年 12 月 20 日

姓名 **姜志珍**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年9月29日**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福祿街9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1101969092936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发证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11.12.31-2031.12.31**



毕业证书

学生**姜志珍**，男，系湖南省(市)宁乡县(市)人，一九八九年九月生，于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在本校道路与交通工程系公路与城市道路专业四年制本科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同济大学
 校长 **高廷耀**

一九九三年七月 日

(93)同本学字第 B91140059 号




姜志珍 于一〇〇三年十二月，经广东省路桥、航运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路桥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四年一月十八日

粤高职称字第0300101051118号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编号：38003

参保人姓名：姜启珍 性别：男 身份证号：310110196909293617

单位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为该职工参保情况如下：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1701	38003	16575.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02	38003	16575.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03	38003	16575.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04	38003	16575.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05	38003	16575.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06	38003	16575.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07	38003	18213.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08	38003	18213.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09	38003	18213.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10	38003	18213.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11	38003	18213.00	已参保	已参保	/	

备注：

1. “√”表示单位当月在本机构为该职工参保，“×”表示单位当月未在本机构为该职工参保，职工历年的参保年限可由参保人本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2. 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职工在省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授权码（87510629）进行核查，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18-03-12，核查网页地址：<http://www.gdss.gov.cn>。

3. 单位职工在该单位的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1)

证明日期：2017年12月12日

证明专用章



1. 汕樟路（中山路-规划天山北路）维修改造工程设计合同

副本

[汕代建] 2016-B011-004 GF-2015-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粤交院[2016]院咨L-41号-2

工程名称：汕樟路（中山路-规划天山北路）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汕樟路（中山路-规划天山北路）

设计证书等级：公路行业甲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

发包人：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设计人：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7.1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设计人（全称）：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樟路（中山路-规划天山北路）维修改造工程设计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樟路（中山路-规划天山北路）维修改造工程。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全长约4800米，规划红线宽度40.0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绿化、路灯、交通设施等，总投资约3亿元，暂定建安费为2.1亿元。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汕樟路（中山路-规划天山北路）。
5. 工程投资估算：总投资约3亿元，暂定建安费为2.1亿元。
6. 工程进度安排：参照以下第三项工程设计周期。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按国家、省、市及相关行业现行要求执行。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道路、排水、绿化、路灯、交通设施等。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概算、施工期间的勘察设计服务及竣工验收服务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设计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30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图机构审查提出问题后7天内完成补充、修改。所有资料一式八份。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费用计算与支付方式

费用计算：本工程设计费暂按项目工程估算建安费2.1亿元作为计费基数，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和中标承诺下浮率下



浮，经计算设计费暂定为 470 万元，并作为暂定合同价。

工程设计费最终以市财政局出具的预算审核报告书的建安费用作为计费基数（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 0.9、工程复杂调整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1），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和中标承诺下浮率下浮，并按汕头市财政局预算审核时审定的设计费一次性包干完成。

支付方式：设计人提交的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书经市发改部门批复后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暂定合同价总额的 30%，计人民币：141 万元；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后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暂定合同价总额的 30%，计人民币：141 万元；设计费经汕头市财政部门预算审核确定后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审核设计费至 80%；发包人预留 20% 的尾款在竣工验收后付清。设计费支付视市财政建设资金划拨到位情况及时支付。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杨应升 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姜启珍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一份、副本十份，设计人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附件：中标通知书

发包人：(盖章)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盖章)

设计人：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455857836N

地 址：_____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兴华路22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0507

电 话：_____

电 话：020-38273161

传 真：_____

传 真：020-38273403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分行花圃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7443900182600088484

时 间： 年 月 日



2. 江门港高新区公共码头疏港公路二期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文件

副本

江门港高新区公共码头疏港公路二期工程

勘察设计公司

合同编号: 粤公规[2015]经营I-4号

甲方: 江门市基础设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省公路勘察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人: 江门市公路局
合同编号: SJ-2015-8



一、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 江门市基础设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与 广东省公路勘察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和 江门市公路局 (以下简称“招标人”) 于 2015年8月14日 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 7月16日 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 江门港高新区公共码头疏港公路二期工程(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的投标, 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路线总长约 10.248 km, 道路等级为 一级公路兼城市快速功能, 设计时速为 80km/h, 沥青 路面, 有 分离式立交 2 处; 大桥 4 座, 计长 2142 m (礼东大桥跨径组合为 $8 \times 30+52+90+52+8 \times 30$ m, 会乐大桥为 $9 \times 30+52+90+52+11 \times 30$ m); 大中桥 9 座, 计长 342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估算总投资 13.9448 亿元, 建安费为 8.4897 亿元。

二、乙方承担的任务包括: 完成本项目的初测、初勘、初步设计、定测、详勘、施工图设计、概预算编制及施工配合服务。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7) 报价清单(如有);

(8)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9) 联合体协议(如有);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 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 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仟叁佰零捌万陆仟捌佰伍拾伍元 (¥23086855 元) (其中包括暂列金额 / 元人民币)。



五、项目负责人：姜启珍；分项负责人：兰南、林敏、姜静、曾宇彤。

六、勘察设计周期：

- (1) 初步设计阶段：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 (2) 征地拆迁图：配合招标人项目推进要求及时完成；
- (3) 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审查意见下发后 3 个月内完成；
- (4)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约 36 个月（以全线通过交工验收为期限）。

七、甲方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公司合同条款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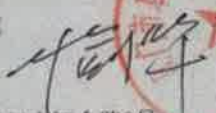
八、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九、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三份、副本六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江门市基础设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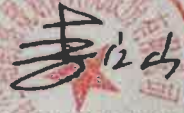
地 址：江门市江会路3号

联系电话：0750-3272803

传 真：0750-3272811

乙方：广东省公路勘察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兴华路22号

联系电话：020-38273161

传 真：020-38273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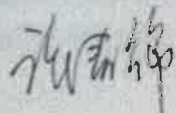
招标人：江门市公路局（盖章）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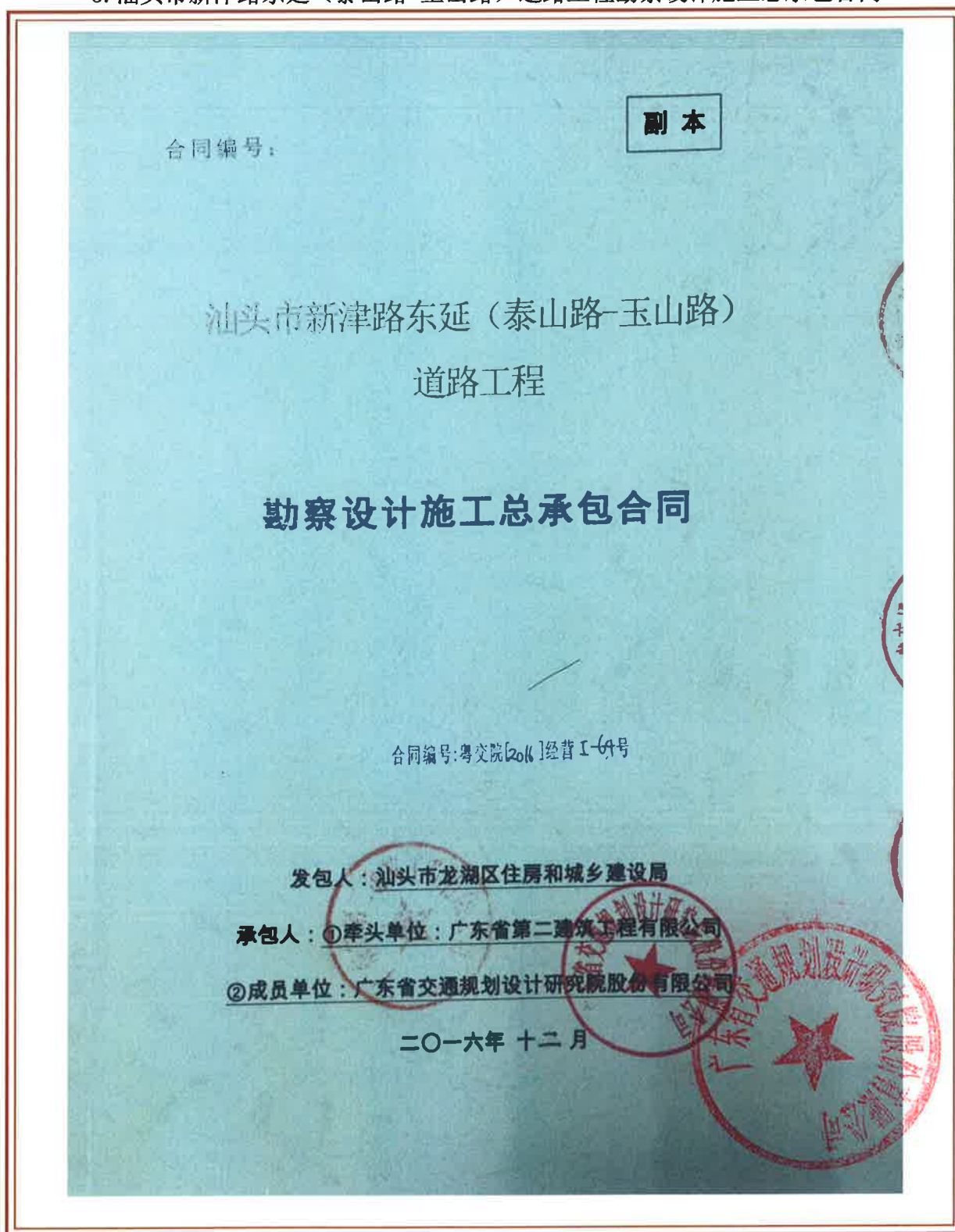
地 址: 江门市建设三路8号

联系电话: 0750-3486812

传 真: 0750-3486849



3. 汕头市新津路东延（泰山路-玉山路）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称发包人）采用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汕头市新津路东延（泰山路-玉山路）道路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①牵头单位：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②成员单位：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汕头市新津路东延（泰山路-玉山路）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 (2) 工程地点：**龙湖区新津路（泰山路—玉山路）**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市发改投预[2016]15号，汕市发改招函[2016]48号，汕龙发改函[2016]17号**
- (4)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汕头市五矿粤东物流总部新城南片区西面，珠津工业区北侧，呈东西走向，西起泰山路，东至玉山路，道路全长约1.43公里，规划红线宽度40米，双向4车道，设计行车速度40千米/小时，按城市次干道标准建设。其中，泰山路至韶山路段为路面改造工程，现状砼路面加铺沥青路面，以现状道路中线为中心线，长约614米；韶山路至玉山路段为新建道路，以规划线路为依据进行道路路线设置，长约819米，道路横断面设计：4米人行道+12米车行道+8米绿化带（下设排水箱涵）+12米车行道+4米人行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工程、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项目总投资18859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8300万元。**

(5)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2.2 承包范围：

- (1) 勘察：**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岩土勘察、测量工作。**
- (2)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概算、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土方工程、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相关的一切道路附属工程的全部设计。道路附属工程包括污水、雨水、照明、绿化、交通标识等，各项设计在满足当前相关国家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基础上，应从大系统着眼，做好与现有系统的衔接。**

(3) 施工：**根据甲方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甲方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

2.3 承包方式：**包勘察设计、包施工、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3.1、本合同工期约定为：勘察工期：30天，设计工期：120天，施工工期：400天；计划2016年11月1日正式启动，总工期550天。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

3.2、本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质量标准：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合同价：本合同签约合同价暂按中标价作为签约合同价，由建筑安装工程费签约合同价、勘察费签约合同价和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三部分构成。届时施工图预算通过财政预算审核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按财政预算审核通过的审核价作为正式合同价。

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78262000.00 元，工程费下浮率为下浮 5.7%。

勘察费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723100.00 元，勘察费下浮率为下浮 20.80%

设计费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2113900.00 元，设计费下浮率为下浮 20.80%

合同造价以财政审核，并按中标降点下浮率核定。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7) 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1、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工程费+勘察费+设计费）的10%，如乙方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

12、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12月12日。

合同订立地点：汕头市龙湖区。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60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承：发包人各执壹份，副本壹拾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壹拾贰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甲方）：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乙方）：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长江路与大南山路交界处泰业大厦6楼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54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0754-8854494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建基支行

账号：

账号：4400 1650 4010 5047 0073

邮编：

邮编：515041

固定电话：0754-88167125

固定电话：0754-88544940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 汕头市新津路东延(泰山路-玉山路)道路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汕头市

合同编号: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发包人: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人: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2016年12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人：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汕头市新津路东延(泰山路-玉山路)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汕头市新津路东延(泰山路-玉山路)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1.2 工程建设地点：汕头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位于汕头市五矿粤东物流总部新城南片区西面，珠江工业区北侧，呈东西走向，西起泰山路，东至玉山路，道路全长约1.43公里，规划红线宽度40米，双向4车道，设计行车速度40千米/小时，按城市次干道标准建设。其中，泰山路至韶山路段为路面改造工程，现状砼路面加铺沥青路面，以现状道路中线为中心线，长约614米；韶山路至玉山路段为新建道路，以规划线路为依据进行道路路线设置，长约819米，道路横断面设计：4米人行道+12米车行道+8米绿化带(下设排水箱涵)+12米车行道+4米人行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工程、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项目总投资18859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8300万元。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日期：2016年12月18日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1.6 承接方式：中标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遗迹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勘察报告》十份。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2016 年月日开工，2017 年月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费用单价为：___ / ___元/米。勘察工作为固定单价合同，按实际完成并经双方确认的工作量结算。

4.2.2 本工程勘察费预算为 723100 元（大写）：柒拾贰万叁仟壹佰元整。勘察任务完成，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双方确认后 30 天内发包人一次付清全部勘察费用。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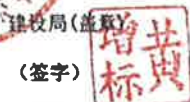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一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勘察现场的基本工作条件并解决勘察现场出现的问题。





发包人名称：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人名称：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汕头市长江路与大南山路交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兴华路122号

界处泰业大厦6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0507

电 话： 0754-88167125

电 话： 020-38273161

传 真：

传 真： 020-3827340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分行花园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744390018260008848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2016 年 12 月 12 日

鉴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12 日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8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全称):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头市新津路东延(秦山路-玉山路)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汕头市新津路东延(秦山路-玉山路)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汕头市五矿粤东物流总部新城南片区西面,珠津工业区北侧,呈东西走向,西起秦山路,东至玉山路,道路全长约1.43公里,规划红线宽度40米,双向4车道,设计行车速度40千米/小时,按城市次干道标准建设。其中,秦山路至韶山路段为路面改造工程,现状砼路面加铺沥青路面,以现状道路中线为中心线,长约614米;韶山路至玉山路段为新建道路,以规划线路为依据进行道路路线设置,长约819米,道路横断面设计:4米人行道+12米车行道+8米绿化带(下设排水箱涵)+12米车行道+4米人行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工程、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项目总投资18859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8300万元。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汕头市五矿粤东物流总部新城南片区西面。

5. 工程投资估算: 18859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 /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土方工程、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2. 工程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概算、招标及施工期间的勘察设计服务及竣工验收服务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16年月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17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中标价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壹万叁仟玖佰元（¥2113900）。

3. 合同造价以财政审核，并按中标降点下浮率核定。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尚粤鸿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姜启珍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汕头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并同时各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名称：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汕头市长江路与大南山路交界处泰业大厦 6 楼

邮政编码：

电 话：0754-88167125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2016 年 12 月 12 日

设计人名称：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兴华路 22 号

邮政编码：510507

电 话：020-38273161

传 真：020-38273403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分行花园支行

银行帐号：7443900182600088484

鉴证意见：

（盖章）

经办人：

鉴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12 日

获奖证书

获奖证书

姜启珍

你参加设计的 省道 S272 肇珠线江门市区复线东华大桥工程
在二〇一五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工程设计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 01.陈万里 02.梁立农 03.何 海 04.林延鹏 05.姜启珍
- 06.郑楷柱 07.王 敏 08.林 敏 09.陈伟纯 10.李志江
- 11.胡文表 12.陈潮锐 13.梁建东 14.魏朝柱 15.柳翔皓



获奖证书

姜启珍

你参加设计的 中山市东部快线东部特大桥
在二〇一五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工程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 01.钟 勇 02.梁 波 03.何 海 04.姜启珍 05.林 敏
- 06.陈万里 07.林炳洲 08.魏朝柱 09.顾长青 10.刘国鹏
- 11.柳翔皓 12.赵会扬 13.米孝生 14.胡文表 15.陈潮锐



获奖证书

姜启珍

你参加设计的 佛山市高明区龙高路九江大道立交建设工程
在二〇一五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工程设计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01.盛灿花 02.林延鹏 03.何 海 04.姜启珍 05.胡文莹
06.钟 瑜 07.林炳洲 08.陈潮锐 09.郭月利 10.曾 盛



获奖证书

姜启珍

你参加设计的 佛山市高明区高明大道西岸路口立交建设工程
在二〇一五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工程设计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01.魏朝柱 02.林延鹏 03.何 海 04.姜启珍 05.胡文莹
06.钟 瑜 07.林炳洲 08.陈潮锐 09.汪 超 10.郭月利



获奖证书

姜启珍

你参加设计的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北路工程

在二〇一五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工程设计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01.周 敏 02.黄锦旺 03.何 海 04.姜启珍 05.李志江
06.林延鹏 07.钟 瑜 08.陈耀锐 09.胡文斐 10.吴仕洪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获奖证书

姜启珍

你参加设计的 汕梅高速公路汕头至揭阳段 (K33+800~K54+446.1)

在二〇一五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工程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01.林延鹏 02.黎 峻 03.谢伟强 04.卢毅峰 05.罗剑平
06.姜启珍 07.李旭华 08.谭 波 09.刘安兴 10.王 婷
11.程正刚 12.黄 敦 13.刘健权 14.胡正涛 15.何顺川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获奖证书

姜启珍：

你参加设计的 佛山市佛陈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勘察设计第FCSJ-02合同段
在二〇一七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工程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 01.何 海 02.林炳洲 03.王 毅 04.林 敏 05.黄伟旺
- 06.魏朝柱 07.林煊楷 08.刘丽鹏 09.姜启珍 10.林延鹏
- 11.郑楷柱 12.钟 瑜 13.李志江 14.陈潮锐 15.刘祥兴



获奖证书

姜启珍：

你参加设计的 华阳路南延（含华阳桥）道路工程 华阳特大桥工程
在二〇一七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工程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 01.王景奇 02.兰 南 03.黄湛军 04.宁平华 05.梁建东
- 06.胡勇前 07.谢 璞 08.钟 勇 09.熊 勇 10.程晓明
- 11.周文辉 12.姜 静 13.孔泽仁 14.姜启珍 15.朱 青



获奖证书

姜启珍：

你参加设计的 **中山市横二线东段（民众-三角段）工程**
在二〇一七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工程设计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01.熊祖志 02.吕 明 03.李 天 04.林 敏 05.姜启珍
06.赵会涛 07.林炳洲 08.张永杰



拟投入项目各专业负责人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李水清	男	1966年3月15日	本科	水文地质专业	工程地质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勘察项目负责人
2.	姜启珍	男	1969年9月26日	本科	公路与城市道路专业	路桥高级工程师	设计项目负责人
3.	郭文华	男	1975年10月27日	本科	桥梁工程	路桥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路桥专业负责人
4.	李立军	男	1977年10月10日	硕士研究生	市政工程	给排水设计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5.	汪超	男	1973年12月1日	博士研究生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路桥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交通工程专业负责人
6.	郭月利	男	1981年11月5日	本科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	路桥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7.	王俊丽	女	1975年12月28日	本科	园艺	风景园林设计高级工程师	绿化与景观专业负责人
8.	胡文斐	女	1972年11月12日	本科	公路与城市道路	路桥高级工程师	造价专业负责人

备注：主要包括路桥、给排水、电气、造价等专业负责人，并附人员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全称） （盖章）

（有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双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李俊 （签名）

日期： 2017 年 12 月 20 日



1. 勘察项目负责责任相关资料

李水清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6年3月26日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
118号1406室

公民身份号码 42010619660319547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5.20-长期



文凭登记 汉字第 88039号

毕 业 文 凭

学生 **李水清** 性别男 一九六六年三月生，系湖北省(市、自治区) **沔阳县(市)**人。于一九八〇年九月入学至一九八八年六月，在本校 **水文**系学习 **水文地质**专业四年制本科修业期满，学完教育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及格，准予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授予 **工学**学士学位。

校长 **朱**

一九八八年六月廿一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专用章

粤高职称字第 1300101101981Q号

李水清 于一九九九年十月，经中国轻工总会武汉设计院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工程地质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李水清

证书编号 AY064400298



NO. AY0004290

发证日期 2006年06月30日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 社保编号： 38003
 有限公司

参保人姓名： 李水清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06196603155474

单位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为该职工参保情况如下：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1701	38003	16575.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02	38003	16575.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03	38003	16575.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04	38003	16575.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05	38003	16575.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06	38003	16575.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07	38003	18213.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08	38003	18213.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09	38003	18213.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10	38003	18213.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11	38003	18213.00	已参保	已参保	/	

备注：

1.“√”表示单位当月在本机构为该职工参保，“×”表示单位当月未在本机构为该职工参保，职工历年的参保明细可由参保人本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职工在省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授权码（44975128）进行核查，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16-03-12。核查网页地址：<http://www.gdsl.gov.cn>。

3.单位职工在该单位的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2. 设计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



姓名 姜启珍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年09月29日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棠涌街86号9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3101101969092936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发证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11.12.31-2031.12.31



(93)同本字第 891140059 号



毕业证书
学生姜启珍,男,系湖南省(市)宁乡县(市)人,一九八九年九月生,于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在本校道路与交通工程系公路与城市道路专业四年制本科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同济大学
校长 高廷耀
一九九三年七月



粤高取证字第0300101051118号



姜启珍 于一〇〇三年十二月,经广东省路桥、航运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路桥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四年一月十八日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编号：38003

参保人姓名：姜启珍 性别：男 身份证号：310110196909293617

单位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为该职工参保情况如下：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1701	38003	16575.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02	38003	16575.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03	38003	16575.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04	38003	16575.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05	38003	16575.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06	38003	16575.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07	38003	16213.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08	38003	16213.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09	38003	16213.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10	38003	16213.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11	38003	16213.00	已参保	已参保	/	

备注：

1. “√”表示单位当月在本机构为该职工参保，“×”表示单位当月未在本机构为该职工参保，职工历年的参保明细可由参保人本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2. 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职工在省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授权码（87610629）进行核查，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18-03-12，核查网页地址：<http://www.gdss.gov.cn>。

3. 单位职工在该单位的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1)

证明日期：2017年12月12日
证明专用章

3. 路桥专业负责人相关资料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 社保编号： 38003
 有限公司

参保人姓名： 郭文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2404197510270959

单位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为该职工参保情况如下：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1701	38003	16575.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02	38003	16575.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03	38003	16575.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04	38003	16575.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05	38003	16575.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06	38003	16575.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07	38003	16213.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08	38003	16213.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09	38003	16213.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10	38003	16213.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11	38003	16213.00	已参保	已参保	/	

备注：

1. “√”表示单位当月在本机构为该职工参保，“x”表示单位当月未在本机构为该职工参保，职工历年的参保明细可由参保人本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2. 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职工在省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授权码（28638512）进行核查，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18-02-23。核查网页地址：<http://www.gdsl.gov.cn>。

3. 单位职工在该单位的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相关资料



公民身份号码更正证明表

No:0000138

本辖区公民 李立军 (曾用名 ——)

住址: 广州市番禺区禺山大道104号五楼

原使用的公民身份号码为:

430124197710106378

系(重/错)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的有关规定及公民身份号码的编制原则,为确保公民身份号码的准确性和唯一性,自

2010年 5月 17日起将原号码更正为:

440113197710100016

特此证明。

番禺公安分局市桥派出所(户口专用章)

2010年 5月 17日

注:此证明属公安机关证实公民身份号码变更情况的有效证明依据,用作办理各项相关社会事宜,当事人必须妥善保管,原件不再另行补发。

发函单位联系电话:

020-348087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名 李 立 军
号 CS144300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12152

发证日期 2014年03月06日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编号：38003

参保人姓名：李立军 性别：男 身份证号：440113197710100016

单位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为该职工参保情况如下：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1701	38003	9575.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02	38003	9575.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03	38003	9575.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04	38003	9575.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05	38003	9575.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06	38003	9575.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07	38003	18213.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08	38003	18213.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09	38003	18213.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10	38003	18213.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11	38003	18213.00	已参保	已参保	/	

备注：

1. “√”表示单位当月在本机构为该职工参保，“×”表示单位当月未在本机构为该职工参保，职工历年的参保明细可由参保人本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2. 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职工在省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授权码（51932851）进行检查，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18-03-12，核查网页地址：<http://www.gdss.gov.cn>

3. 单位职工在该单位的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5. 交通工程专业负责人相关资料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 社保编号： 38003
 有限公司

参保人姓名： 汪超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5197312012779

单位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为该职工参保情况如下：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1701	38003	16576.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02	38003	16576.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03	38003	16576.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04	38003	16576.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05	38003	16576.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06	38003	16576.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07	38003	18213.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08	38003	18213.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09	38003	18213.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10	38003	18213.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11	38003	18213.00	已参保	已参保	/	

备注：

1. “√”表示单位当月在本机构为该职工参保，“*”表示单位当月未在本机构为该职工参保，职工历年的参保明细可由参保人本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2. 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职工在省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授权码（67410000）进行检查，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18-03-12。核查网页地址：<http://www.gdsl.gov.cn>。

3. 单位职工在该单位的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6. 电气专业负责人相关资料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编号：38003

参保人姓名：郭月利 性别：男 身份证号：372526198111050518

单位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为该职工参保情况如下：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1701	38003	16575.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02	38003	16575.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03	38003	16575.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04	38003	16575.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05	38003	16575.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06	38003	16575.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07	38003	18213.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08	38003	18213.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09	38003	18213.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10	38003	18213.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11	38003	18213.00	已参保	已参保	/	

备注：

1. “√”表示单位当月在本机构为该职工参保，“×”表示单位当月未在本机构为该职工参保，职工历年的参保明细可由参保人本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2. 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职工在省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授权码（19133477）进行核查，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18-03-12。核查网页地址：<http://www.gdsl.gov.cn>。

3. 单位职工在该单位的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7. 绿化与景观专业负责人相关资料

姓名 王俊丽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12 月 28 日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汇景北路58号8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419006197512280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7.15-2026.07.1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俊丽 性别 女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 出生 一九九三年七月 至一九九七年七月 在本校
 园艺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张印吉
 校 名: 河南农业大学
 一九九七年七月 颁
 学校编号: 04195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299822




省 证 号

王俊丽 于一二〇一四年十二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风景园林设计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粤高 职 证 字 第 1500101099050 号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编号： 38003

参保人姓名： 王俊丽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9006197512280021

单位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为该职工参保情况如下：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1701	38003	16575.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02	38003	16575.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03	38003	16575.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04	38003	16575.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05	38003	16575.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06	38003	16575.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07	38003	18213.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08	38003	18213.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09	38003	18213.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10	38003	18213.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11	38003	18213.00	已参保	已参保	/	

备注：

1. “√”表示单位当月在本机构为该职工参保，“×”表示单位当月未在本机构为该职工参保，职工历年的参保明细可由参保人本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2. 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职工在省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授权码（16457328）进行检查，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18-03-12。核查网页地址：<http://www.gdai.gov.cn>。

3. 单位职工在该单位的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8. 造价专业负责人相关资料




 姓名: 胡文婵
 性别: 女
 职称: 工程师
 出生年月: 1972年11月12日
 聘用单位: 广东省公路勘察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01440004496
 初始注册日期: 2001年
 注册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09年12月31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u>2013年12月31日止</u>  有效期至: <u>2009年12月31日</u>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第二次延续注册: 延续注册合格 有效期至: <u>2017年12月31日</u>  有效期至: <u>2013年12月31日</u>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	---

第三次延续注册: 延续注册合格 有效期至: <u>2017年12月31日</u>  有效期至: <u>2017-12-31</u>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	---

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执业单位变更为: <u>(胡文婵)</u> <u>广东省公路勘察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u>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2011-02-23日
---	---

第二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企业更名 现聘用单位: <u>(胡文婵)</u> <u>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u>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2015年10月26日
--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 社保编号： 38003
 有限公司

参保人姓名： 胡文斐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40823197211120021

单位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为该职工参保情况如下：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1701	38003	14072.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02	38003	14072.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03	38003	14072.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04	38003	14072.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05	38003	14072.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06	38003	14072.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07	38003	18029.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08	38003	18029.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09	38003	18029.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10	38003	18029.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711	38003	18029.00	已参保	已参保	/	

备注：

1. “√”表示单位当月在本机构为该职工参保，“×”表示单位当月未在本机构为该职工参保，职工历年的参保明细可由参保人本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2. 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职工在省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授权码（65380012）进行核查，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18-03-12。核查网页地址：<http://www.gdsl.gov.cn>。

3. 单位职工在该单位的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重合同守信用证书、路桥设计获奖业绩证明材料等

连续 16 年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称号证书



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 0070015Q10920R5M

兹 证 明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兴华路 2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455857836N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 / ISO 9001:2008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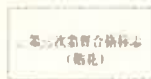
该质量管理体系适合

工程勘察, 公路、市政工程设计及咨询 (资质范围内)

(上述范围均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 强制性认证, 本证书仅照量被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颁证日期: 2015 年 4 月 16 日 换证日期: 2016 年 5 月 31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 2015 年 4 月 16 日始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



公司代表 (签名)



体系认证
CNAS.CP07-Q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证书的有效性可向发证机构查询, 网址: www.cqcc.org.cn 或电话: 020-83392000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227 号华景大厦 4 楼 0706007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 0070015E20359R0M

兹 证 明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兴华路 2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455857836N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04 / ISO 14001:2004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工程勘察、公路、市政工程设计及咨询（资质范围内）及相关管理活动

(上述范围涉及行政许可需审批、强制性认证, 本证书仅涵盖行政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颁证日期: 2015 年 4 月 16 日 换证日期: 2016 年 5 月 31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



第三次获准合格标志
(贴在)

公司代表(签名)



体系认证
CNAS C007-E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证书编号及适用范围均以证书为准。网址: www.cnca.gov.cn 服务热线: 400-6000002。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221 号华南大厦 4 楼 (510600)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 0070015S10285R0M

发 证 明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兴华路 2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455857836N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GB/T 28001-2011 / OHSAS 18001:2007 标准)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工程勘察, 公路、市政工程设计及咨询(资质范围内)及相关管理活动

(上述范围有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 强制性认证, 本证书仅涵盖行政许可资质, 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颁证日期: 2015 年 4 月 16 日 换证日期: 2016 年 5 月 31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 2015 年 4 月 16 日始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



第三次监督合格标志
(贴)

公司代表(签名)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向认证机构查询: 网址: www.gzcc.org.cn 或致电: 020-66390802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广利大道中 22 号华南大厦 4 楼 (510500)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路桥设计获奖业绩证明

1、2015年1月1日至今企业获奖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	获奖证书彩色扫描件
<p>以下为 8 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的路桥工程项目 省部级或以上工程勘察奖项</p>		
1.	佛山市龙湾大桥及引道工程（第 LWKC-01 合同段） 2015 年度广东省优秀 工程勘察三等奖	 <p>广东省公路勘察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佛山市龙湾大桥及引道工程（第 LWKC-01 合同段）项目被评为二〇一五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p> <p>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15 年 7 月 17 日</p>
2.	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 广州段 SJ-2 合同段 2015 年度广东省优秀 工程勘察三等奖	 <p>广东省公路勘察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 SJ-2 合同段项目被评为二〇一五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p> <p>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15 年 7 月 17 日</p>

<p>3.</p>	<p>珠三角经济区外环公路江门至肇庆段(B合同段) 2015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工程勘察二等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获奖证书</p> <p>广东省公路勘察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 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外环公路江门至肇庆段（B合同段） 被评为二〇一五年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工程勘察二等奖。</p> <p>特发此证，以资鼓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5年11月</p>
<p>4.</p>	<p>广佛肇高速公路高要小湘至封开江口段 2015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工程勘察二等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获奖证书</p> <p>广东省公路勘察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 广佛肇高速公路高要小湘至封开江口段 被评为二〇一五年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工程勘察二等奖。</p> <p>特发此证，以资鼓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5年11月</p>
<p>5.</p>	<p>粤湘高速公路博罗至深圳段工程测量 2015年度广东省优秀勘察三等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获奖证书</p> <p>广东省公路勘察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粤湘高速公路博罗至深圳段工程测量项目 被评为二〇一五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三等奖。</p> <p>特发此证，以资鼓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15年7月17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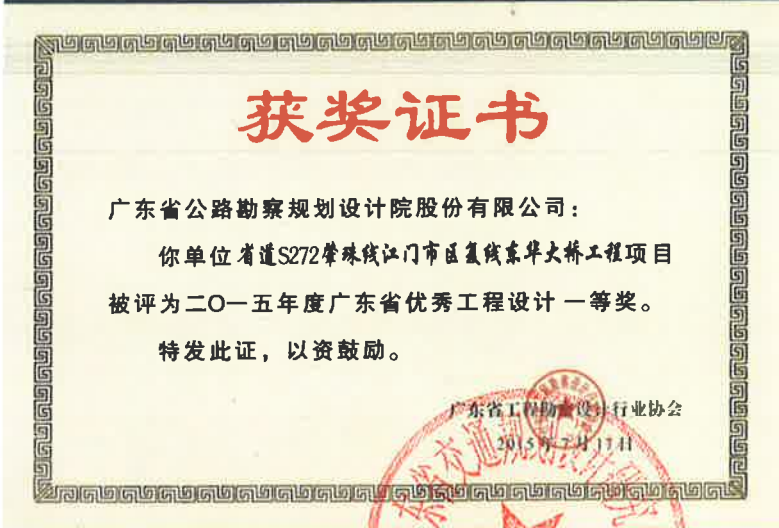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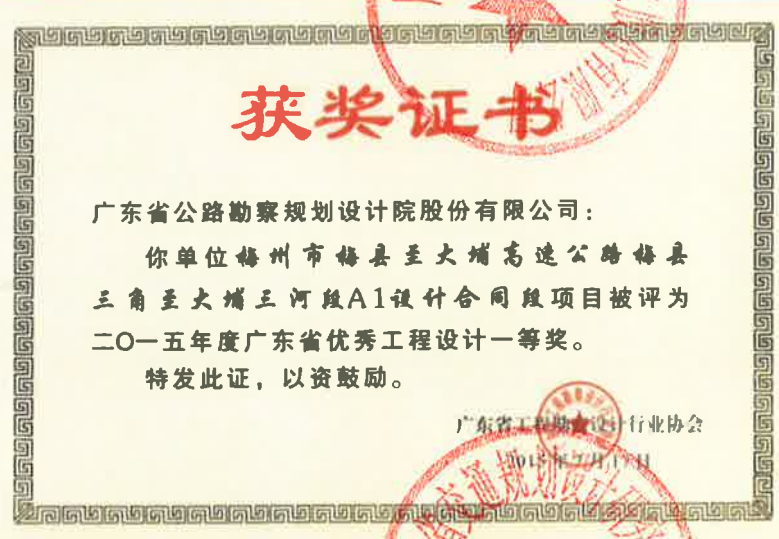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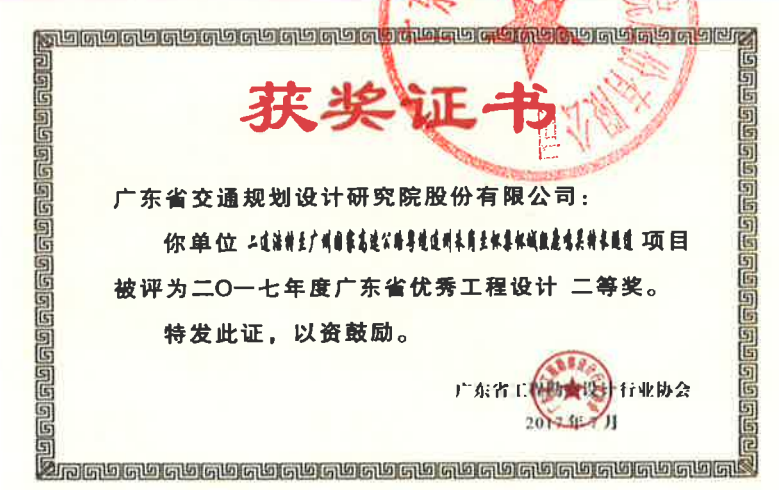
<p>6.</p>	<p>沈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谢边至三堡段改建工程 2015年度广东省 优秀勘察三等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获奖证书</p> <p>广东省公路勘察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沈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谢边至三堡段改扩建工程项目被评为二〇一五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广东省工程勘察行业协会 2015年7月17日</p>
<p>7.</p>	<p>梅州市梅县至大埔高速公路梅县三角至大埔三河段A1合同段 2015年度广东省 优秀勘察三等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获奖证书</p> <p>广东省公路勘察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梅州市梅县至大埔高速公路梅县三角至大埔三河段A1合同段项目被评为二〇一五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广东省工程勘察行业协会 2015年7月17日</p>
<p>8.</p>	<p>广东云浮（双凤）至罗定（替滨）高速公路工程双东至替滨段 2015年度广东省 优秀勘察三等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获奖证书</p> <p>广东省公路勘察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广东云浮（双凤）至罗定（替滨）高速公路工程双东至替滨段项目被评为二〇一五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广东省工程勘察行业协会 2015年7月17日</p>




以下为 10 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的路桥工程项目省部级或以上工程设计奖项

<p>1.</p>	<p>中山市东部快线东部特大桥 2015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设计二等奖</p>	 <p>广东省公路勘察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中山市东部快线东部特大桥项目被评为二〇一五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设计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p> <p>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15年7月17日</p>
<p>2.</p>	<p>佛山市高明区高明大道西岸路口立交建设工程 2015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设计三等奖</p>	 <p>广东省公路勘察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佛山市高明区高明大道西岸路口立交建设工程项目被评为二〇一五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设计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p> <p>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15年7月17日</p>
<p>3.</p>	<p>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北路工程 2015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设计三等奖</p>	 <p>广东省公路勘察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北路工程项目被评为二〇一五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设计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p> <p>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15年7月17日</p>

<p>4.</p>	<p>东莞市石龙镇东岸大桥及引道改造工程 2015年度广东省优秀 工程设计三等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获奖证书</p> <p>广东省公路勘察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东莞市石龙镇东岸大桥及引道改造工程项目 被评为二〇一五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设计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15年7月17日</p>
<p>5.</p>	<p>佛山市高明区龙高路 九江大道立交建设工程 2015年度广东省优秀 工程设计三等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获奖证书</p> <p>广东省公路勘察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佛山市高明区龙高路九江大道立交建设工程项目 被评为二〇一五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设计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15年7月17日</p>
<p>6.</p>	<p>省道S364线与省道 S270连接线胜利大桥 新建工程 2015年度广东省优秀 工程设计三等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获奖证书</p> <p>广东省公路勘察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省道S364线与省道S270连接线胜利大桥新建工程项目 被评为二〇一五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设计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15年7月17日</p>

<p>7.</p>	<p>省道 S272 肇珠线江 门市区复线东华大桥 工程 2015 年度广东省优秀 工程设计一等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获奖证书</p> <p>广东省公路勘察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省道 S272 肇珠线江门市区复线东华大桥工程项目 被评为二〇一五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15 年 7 月 17 日</p>
<p>8.</p>	<p>梅州市梅县至大埔高 速公路梅县三角至大 埔三河段 A1 设计合 同段 2015 年度广东省优秀 工程设计一等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获奖证书</p> <p>广东省公路勘察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梅州市梅县至大埔高速公路梅县 三角至大埔三河段 A1 设计合同段项目被评为 二〇一五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15 年 5 月 11 日</p>
<p>9.</p>	<p>二连浩特至广州国家 高速公路粤境连州朱 岗至怀集城段鹿鸣关 特产隧道 2017 年度广东省优秀 工程设计二等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获奖证书</p> <p>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二连浩特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粤境连州朱岗至怀集城段鹿鸣关特产隧道项目 被评为二〇一七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设计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17 年 7 月</p>

10.	惠州海湾大桥 2017年度广东省优秀 工程设计一等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获奖证书</p> <p>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惠州海湾大桥（原名范和港大桥）项目 被评为二〇一七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设计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17年11月</p> 
-----	----------------------------------	---

2. 2015年1月1日至今路桥项目获得詹天佑大奖



商务标文件得分自检表（报价得分除外）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我方得分情况	索引页码
1	投标人诚信情况	截止至 2016 年止企业获得市级或市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荣誉称号，连续 5-10 年(含 10 年)得 1 分，连续 11-15 年(含 15 年)得 3 分，连续 16 年及以上的的 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我方连续 16 年获得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荣誉称号， 得 5 分	P124
2	投标人企业管理体系	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证得 0.5 分，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0.5 分。最得 2 分。	我方获得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证，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得 2 分。	P125-127
3	投标人获奖情况	<p>(1)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获奖时间为准)路桥项目获得过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勘察奖项的，市级奖项:每个得 0.25 分;省级或以上奖项:每个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2)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获奖时间为准)路桥项目获得过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设计奖项的，市级奖项:每个得 0.25 分,省级或以上奖项:每个得 0.5 分,最多得 4 分</p> <p>(3)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获奖时间为准)路桥项目获得过詹天佑大奖:每个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注:同一项目获奖，只按最高得分计算一次。不同级别奖项的，只按一个级别奖项计算，不得累计计算分值，并按高分值计算 C</p>	<p>我方提供了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获奖时间为准)路桥项目获得过的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省级勘察奖项 8 个获奖证书;</p> <p>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获奖时间为准)路桥项目获得过的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省级设计奖项 10 个获奖证书;</p> <p>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获奖时间为准)路桥项目获得过的詹天佑大奖 1 个获奖证书;</p> <p>合计得 10 分</p>	P128-135



4	投标人业绩情况	<p>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总投资不小于 10000 万元的市政道路勘察设计任务, 每项业绩得 0.5 分; 总投资不小于 15000 万元的市政道路勘察设计任务, 每项业绩得 1 分, 本项目最高得分 4 分。</p> <p>注: 不同级别业绩的, 只按一个级别业绩计算, 不得累计计算分值, 并按高分值计算。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需提供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p>	<p>我方提供了 7 个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总投资不小于 15000 万元的市政道路勘察设计任务的证明资料。</p> <p>得 4 分</p>	P22-64
5	项目负责人情况	<p>(1)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获奖时间为准)路桥项目获得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设计奖项, 市级奖项: 0.25 分/项; 省级或以上奖项: 0.5 分/项。本项最高得 4 分。</p> <p>(2)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担任过总投资不小于 15000 万元的市政道路设计项目负责人: 0.5 分/项, 最多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注: 同一项目获奖, 只按最高得分计算一次。不同级别奖项的, 只按一个级别奖项计算, 不得累计计算分值, 并按高分值计算,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需提供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p>	<p>我方提供了项目负责人 9 个省级或以上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工程设计奖项证书。</p> <p>我方提供了项目负责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担任过总投资不小于 15000 万元的市政道路设计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3 个。</p> <p>合计得 5 分</p>	P73-101
6	专业负责人情况	<p>(1) 路桥专业负责人具备路桥高级工程师职称, 得 1 分; 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 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2) 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给排水高级工程师职称, 得 1 分; 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 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我方提供的路桥专业负责人具备路桥高级工程师职称, 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p> <p>我方提供的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给排水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p> <p>合计得 4 分</p>	P102-114
得分总计 (满分 30 分)		30 分		

